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精准康复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013-GXCJ

政采编号：广西政采【2024】26094 号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8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精准康复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0013-GXCJ (政采编号: 广西政采【2024】26094号)

项目名称: 精准康复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4200万元(其中分标1: 300万元, 分标2: 550万元, 分标3: 1450万元, 分标4: 300万元, 分标5: 650万元, 分标6: 350万元, 分标7: 600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分标1	助行器类	1项	四脚手杖、单脚手杖等15个品种等助行器类、生活自理类成品辅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分标2	生活自理类	1项	坐便椅、洗浴椅/凳、多功能护理床等32个生活自理类成品辅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分标3	轮椅代步车类	1项	手摇三轮车(手动平摇式)、普通轮椅(钢制)等19个品种成品辅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分标4	生活护理类	1项	防压疮床垫(充气护理)、防压疮坐垫(凝胶海绵)等12个品种成品辅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分标5	助视和导盲信息类	1项	大字体震动闹钟、振动式提醒手表等35个品种成品辅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分标6	假肢矫形器类	1项	脊柱固定矫形器(定制)、脊柱侧弯矫形器(定制)等20种假肢矫形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分标7	助听器类	1项	耳背式大功率、耳背式超大功率、耳道式助听器3个品种助听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必须具有不低于90%的自主产品。

分标2: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必须具有不低于90%的自主产品。

分标3: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原生产厂商(注: 原厂商系指产品生产制造厂家, 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分标 4: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必须具有不低于 50% 的自主产品。

分标 5: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必须具有不低于 90% 的自主产品。

分标 6: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原生产厂商(注: 原厂商系指产品生产制造厂家, 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分标 7: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按系统操作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 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每个分标: 贰万元整, 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 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分标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

账【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民族大道东分理处，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500 1604 6530 5070 366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电话：覃雨，15677131795。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48 号

联系方式：方工 联系电话：0771-5579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771-56493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宇宁

电 话：13737096501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未标注“▲”的条款负偏离或漏项达到4项的（含4项），投标无效。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7. 本项目投标人可投2个分标，但只能中一个分标。本项目按照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的顺序依次评标，在分标一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不得成为分标二和后续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8. 单项报价超过预算单价为无效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只作为参考价格，实际预算金额为年度财政性资金和彩票公益金资金之和，合同金额以实际采购量结算。

9. 具体采购的暂估数量是采购人为了便于评标先拟定的暂估数量，在实际合同执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工作中发生的实际数量定，采购人按实际数量结算，投标人必须接受这一情况。

分标 1: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单价
1	四脚手杖	1. 手柄长度 $\geq 120\text{mm}$ ；底座总长 $\geq 200\text{mm}$, 底座总宽度 $\geq 170\text{mm}$ ；总高：740-965mm(允许误差 $\pm 5\text{cm}$) 2. 最大静载荷 $\geq 100\text{kg}$ ； 3. 采用轻质铝合金； 4. 架脚：配两套耐磨橡胶防滑脚垫。 5. 特点：可伸缩调节高度，方便携带。	支	100
2	单脚手杖	1. 手柄长度 $\geq 120\text{mm}$ ；总宽度 $\geq 38\text{mm}$ ；总高：700-930mm(允许误差 $\pm 5\text{cm}$)； 2. 最大静载荷 $\geq 100\text{kg}$ ； 3. 采用轻质铝合金为主要材料； 4. 架脚：高度可调节，配两套耐磨橡胶防滑脚垫。	支	100
3	三脚手杖（带坐）	1. 产品尺寸：45*30*76cm, 总高：845mm(允许误差 $\pm 5\text{cm}$)； 2. 最大载荷 $\geq 110\text{kg}$ ； 3. 主架：采用铝合金材质，表面氧化处理； 4. 脚垫：三脚着地，配两套耐磨橡胶防滑脚垫。	支	100
4	肘杖（成人、铝合金可调）	1. 手柄长度：110mm； 2. 产品尺寸：190 $\times$ 95 $\times$ 850-1040mm(允许误差 $\pm 5\text{cm}$)，稳定性佳； 3. 肘拐杖向内稳定性能不小于 1.5 度，向外稳定性能不小于 4.0 度。 4. 配两套耐磨橡胶防滑脚垫。	支	200
5	肘杖（儿童、铝合金可调）	1. 尺寸：总长 18cm、总宽 10cm、总高 75~100cm；（允许误差 $\pm 5\text{cm}$ ）。 2. 肘托手柄：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理念，使用高强度工程塑胶材料模压密合而成； 3. 支脚：采用轻质铝合金为主要材料，管料规格：直径 $\geq 19\text{mm}$ ，壁厚 $\geq 1.2\text{mm}$ ；表面氧化处理； 4. 性能：高度可调；配两套耐磨橡胶防滑脚垫。	支	200
6	腋杖（成人、铝合金可调）	1. 主体采用铝合金管； 2. 管材表面为阳极氧化处理； 3. 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在 132-152cm(允许误差 $\pm 5\text{cm}$)，腋托最小长度为 20cm, 腋托中心宽度为 4.0cm, 手柄最小直径为 39mm, 腋托最高点与基准线间垂直距离为 40mm, 手柄间高度可调，支脚底部直径 43mm, 底部（出去凹槽或凸起）厚度 20mm, 配高档橡胶防滑、耐磨脚垫，内有金属垫片；配两套耐磨橡胶防滑脚垫。	副	200
7	腋杖（成人、钢质可调）	1. 主架：表面抛光处理，高度可调； 2. 架脚：采用不锈钢为主要材料，表面抛光处理，管料规格为：直径 $\geq 22\text{mm}$ ，厚度 $\geq 0.95\text{mm}$ ； 3. 高度可调，配两套耐磨橡胶防滑脚垫； 4. 腋托：采用橡胶为主要材料，防滑、弹性佳，舒适耐	副	200

		用; 5. 总长 $\geq 203\text{mm}$ (允许误差 $\pm 5\text{mm}$); 6. 总宽 $\leq 43\text{mm}$ (允许误差 $\pm 5\text{mm}$); 7. 总高 1320-1520mm(允许误差 $\pm 5\text{cm}$); 8. 手柄长度 100mm(允许误差 $\pm 5\text{mm}$); 9. 最大静载荷 $\geq 100\text{kg}$ 。		
8	腋杖(儿童、铝合金可调)	1. 最大静载荷 $\geq 100\text{kg}$; 2. 主架: 采用轻质铝合金为主要材料, 直径 19mm, 壁厚 1.1mm, 表面氧化处理; 3. 支脚: 高度可调, 配两套耐磨橡胶防滑脚垫; 4. 手把: 采用 TPR 材质, 防滑、舒适; 5. 腋托套: 采用 TPR 材质, 防滑、舒适。	副	200
9	助行器(成人、升降折叠两轮)	1. 总长 $\geq 620\text{mm}$, 总宽 $\geq 500\text{mm}$, 总高: 780-940mm;(允许误差 $\pm 5\text{cm}$); 2. 最大静载荷 $\geq 100\text{kg}$; 3. 铝合金材料, 表面氧化处理, 可折叠; 4. 5 寸 PP+PAL 前轮。 5. 高度可调, 配两套耐磨橡胶防滑脚垫。	台	300
10	助行器(成人、升降折叠扭动式)	1. 总长 $\geq 520\text{mm}$ (允许误差 $\pm 5\text{cm}$), 总宽 $\geq 490\text{mm}$ (允许误差 $\pm 5\text{cm}$), 总高: 760-940mm(允许误差 $\pm 5\text{cm}$);手柄长度 $\geq 110\text{mm}$, 最大宽度 $\geq 490\text{mm}$;最大回转直径 $\geq 725\text{mm}$ (允许误差 $\pm 5\text{cm}$); 2. 最大静载荷 $\geq 100\text{kg}$; 3. 铝合金材料, 表面氧化处理, 可折叠, 高度可调, 配两套耐磨橡胶防滑脚垫。	台	300
11	助行器(成人、阶梯式)	1. 主架: 选用高强度铝合金为主要材料, 管料规格: 直径 $\geq 25\text{mm}$, 厚度 $\geq 2.2\text{mm}$; 主架表面采用氧化处理; 2. 架脚: 选用高强度铝合金为主要材料, 管料规格: 直径 $\geq 28\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主架表面采用氧化处理; 3. 把手: 高低两组把手, 采用高密度泡沫塑料, 防滑、舒适; 4. 性能: 手撑步进式可折叠, 采用阶梯式结构, 带站姿转换的功能。高度可调, 脚管高度可调节, 适合 1.55m~1.80m 人群使用; 配两套耐磨橡胶防滑脚垫; 5. 总长 $\geq 54\text{cm}$ (允许误差 $\pm 5\text{cm}$); 6. 总宽 $\geq 48\text{cm}$ (允许误差 $\pm 5\text{cm}$); 7. 总高 76~93cm(允许误差 $\pm 5\text{cm}$); 8. 上扶手宽 $\geq 48\text{cm}$ (允许误差 $\pm 5\text{cm}$); 9. 下扶手宽 $\geq 50\text{cm}$ (允许误差 $\pm 5\text{cm}$); 10. 折叠宽度 $\leq 12\text{cm}$; 12. 最大载荷 $\geq 100\text{kg}$ 。	台	300
12	助行器(儿童、升降四轮)	1. 主架选用高强度铝合金焊接而成, 表面氧化处理, 管直径 $\geq 25\text{mm}$, 壁厚 $\geq 1.2\text{mm}$, 可折叠主架; 2. 四脚配有伸缩管, 高度可调节; 3. 把手采用彩色发泡防滑手把, 防滑、舒适不易脱手;	台	400

		4. 前后脚均配有优质脚轮，表面摩擦系数高，防滑性能好；后脚轮配有单向轴承，具有单向行驶功能； 5. 技术参数：尺寸 350*560*450-550mm，误差±5cm；折叠宽度≤200mm；最大载重≥100kg。		
13	移位机 (手动)	1. 总长：84M(允许误差±5cm)； 2. 总宽：55CM(允许误差±5cm)； 3. 总高：87-94cm(允许误差±5cm)； 4. 座位宽度：43CM (允许误差±5cm)； 5. 座位深度：40CM(允许误差±5cm)； 6. 座位离地面高度：40~57cm； 7. 靠背高度：34CM； 8. 前轮直径 5 英寸； 9. 后轮直径 3 英寸； 10. 车架材质/管径：A3 钢方管和圆管； 11. 单摇连动； 12. 整体：整车采用高强度 A3 钢管, 底架方管 60*30*T2.0mm, , 主支撑圆管 30*30*T2.0 座垫圆管 25*25*T2.0mm, 表面采用喷涂处理, 具有抗老化/氧化的特质； 13. 脚踏板：可翻式一片防滑脚踏板, ABS 材质, 规格为 360*138*23mm； 14. 座板：采用 ABS 塑胶制作而成； 15. 靠背：吹塑塑料人体工程学两片式靠背, 可拆结构, 固定安全处双保险 (1. 汽车式安全带结构, 2. 左右靠背组加回力弹簧结构), 靠背规格：高 340mm； 16. 四轮：前置定向带刹耐磨静音轮胎, 规格：5 英寸, 操作者轻松刹车, 后置万向带刹耐磨静音轮胎, 规格：3 英寸； 17. 手推管：U 型手推管安全牢固； 18. 油压缸单边联动升降, 推力 300KG, 可控制产品升降行程 17cm； 19. 便桶：圆形带盖便桶, 配置挂桶直接, 拆装便捷便桶：圆形开口座板配可拆式便桶支撑架, 规格：直径 6mm 钢丝支撑架, 带盖便桶规格：口直径 256mm、桶深 131mm。	台	1800
14	移位机 (液压)	1. 总长：76.7CM(允许误差±5cm)； 2. 总宽：55.4CM(允许误差±5cm)； 3. 总高：83-103CM(允许误差±5cm)； 4. 座位宽度：43.5CM(允许误差±5cm)； 5. 座位深度：45.5CM(允许误差±5cm)； 6. 座位离地面高度：40.0-60.2CM(允许误差±5cm)； 7. 靠背高度：34CM(允许误差±5cm)； 8. 扶手离地高度 69-89CM(允许误差±5cm)； 9. 前轮直径 5 英寸； 10. 后轮直径 3 英寸；	台	2300

		11. 车架材质/管径：A3 钢方管和圆管； 12. 液压泵压力 2000N； 13. 整体：整车采用高强度 A3 钢管, 底架方管 60*30*T12.0mm, 升降, 座垫圆管 $\phi 25$ *T2.0mm, 快拆式后脚轮。表面采用喷涂处理, 具有抗老化/氧化的特质； 14. 脚踏板：可翻式一片防滑脚踏板, ABS 材质, 规格为 360*138*15.5mm； 15. 座板：采用高强度 PVC 座板, 规格 394*224*28.5mm； 16. 靠背：吹塑塑料人体工程学两片式靠背, 可快拆结构, 固定安全处双保险, 靠背规格：高 183mm、宽 202mm； 17. 四轮：前置定向带刹耐磨静音轮胎, 规格：直径 5 英寸, 操作者轻松刹车, 后置万向带刹耐磨静音轮胎, 规格：直径 3 英寸 18. 手推管：采用圆管 $\phi 30$ *T2.0mm； 19. 升降结构：液压泵控制升降, 配备下降、上升切换开关, 免弯腰操作脚踏器, 采用 T5mm 铁片及 $\phi 15$ 圆管焊接成, 座高可调节 414mm 至 614mm, 适合不同人群及不同移位高度； 20. 便桶：圆形带盖便桶, 配置挂桶直接, 拆装便捷便桶：圆形开口座板配可拆式便桶支撑架, 规格：直径 6mm 钢丝支撑架, 带盖便桶规格：口直径 256mm、桶深 131mm。		
15	移位机 (电动)	1. 总长:73cm(允许误差 ± 5 cm)； 2. 总宽：60cm(允许误差 ± 5 cm)； 3. 总高：76-94cm(允许误差 ± 5 cm)； 4. 座位宽度：43cm(允许误差 ± 5 cm)； 5. 座位深度：40cm(允许误差 ± 5 cm)； 6. 座位离地面高度：41~60.5cm(允许误差 ± 5 cm)； 7. 靠背高度 34cm(允许误差 ± 5 cm)； 8. 前轮直径 5 英寸； 9. 后轮直径 3 英寸； 10. 车架材质/A3 钢管； 11. 上升动力采用电动推杆 3000N 推力； 12. 整体：整车架采用高强度钢管, 快拆式后脚轮。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具有抗老化/防锈的特质； 13. 脚踏板：一片防滑脚踏板, ABS 材质, 规格为：360*138*23mm； 14. 座板：采用 ABS 塑胶制作而成； 15. 靠背：吹塑塑料人体工程学两片式靠背, 可拆结构, 固定安全处双保险（1. 汽车式安全带结构, 2. 左右靠背组加回力弹簧结构），靠背规格：高 340mm； 16. 四轮：前置定向带刹耐磨静音轮胎, 规格：5 英寸, 操作者轻松刹车, 后置万向带刹耐磨静音轮胎, 规格：3 英寸； 17. 手推管：U 型手推管安全牢固；	台	3400

		18. 电动升降结构：电动推杆联动无极升降控制，推力 3000n，电压 24V DC，. 配置便拆式 24V DC/2. 5AH 锂电池； 19. 控制方式：采用简明的物理按键控制升降，电池与控制板集成在电池盒一体； 20. 便桶：圆形带盖便桶，配置挂桶直接，拆装便捷便桶：圆形开口座板配可拆式便桶支撑架，规格：直径 6mm 钢丝支撑架，带盖便桶规格：口直径 256mm、桶深 131mm。		
二、▲商务要求表（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最短不得少于 2 年，自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免费送货至交货地点、免费调试货物到最佳状态、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维修响应：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3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48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3）中标人除承担运输、验收与为人员培训、跟踪回访和质保服务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等。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每次发出的订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指定的县（市、区）或乡镇（街道），后续配送入户由县（市、区）残联和乡镇（街道）残联负责组织完成。			
付款方式	由中标供应商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签订总合同，并与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签订分合同。乙方根据县（市、区）残联需求按订单供货，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和乙方自行商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折让率进行报价，本项目折让率允许范围 20%（含）以内，超出范围不予接受，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零折让率的报价（例如：九折的折让率为 10%；八折的折让率为 20%），投标折让率必须是固定的（如 1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5%~1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折让率，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折让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把实施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成品辅具、使用指导、运输配送、备品备件、跟踪回访、质保服务、使用指导、培训、技术支持、验收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针对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产品资料说明文件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满足，评标时当技术响应表中的参数与检测报告不一致时，以检测报告为准。 ▲2、投标产品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明细表复印件。 ▲3、提供所有投标单个产品的照片，照片拍摄要求：单个产品正面左前方 45 度方位，俯视 30 度拍摄的照片一张，白底，JPEG 格式，图像清晰，像素$\geq 5M$，并按照“生产厂家+品名+规格型号+主要材料”内容顺序，逐项作书面说明，A4 纸单面限于两个产品。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审批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具体采购的暂估数量是采购人为了便于评标先拟定的暂估数量，在实际合同执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工作中发生的实际数量定，采购人按实际数量结算，投标人必须接受这一情况。
其他要求	▲1、第 4 项、第 10 项投标产品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第 4 项、第 10 项投标产品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检测时间为 2021、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

分标 2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单价
1	坐便椅（成人、铝合金可折叠、高度可调节）	1. 车架材质铝合金，管径 22*1.2 厚的铝合金管制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可折叠结构； 2. 车架四脚配有伸缩管，可供使用者随意调节适用高度； 3. 四脚套有耐磨防滑胶脚； 4. 厕桶和马桶采用环保工程塑料材料，具有防水、容易清洁功能； 5. 桶托与厕桶配合顺畅，方便使用者灵活安装和抽出厕桶； 6. 可折叠车架，可拆坐便桶，节省占用空间； 7. 规格：总长 54.5CM，总宽 54CM，调度高度 77-87CM，座位宽度 44CM，座位深度 40CM 座位，离地面高度 45-55CM，靠背高度 30CM，扶手壳长度 270mm；（允许误	张	220

		差±5mm) 8. 净重量 3.6kg; 9. 载重≥100kg。		
2	坐便椅 (带轮高度可调节)	1. 材质 A3 钢, 钢管直径 22mm、壁厚 1.2mm。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 具有抗老化、防锈强、附着强的特质; 2. 车架四脚配有伸缩管, 可供使用者随意调节适用高度; 3. 四脚管配 3 寸脚轮, 方便移动。后轮带刹车装置, 稳定性佳; 4. 厕桶和马桶采用环保工程塑料材料, 具有防水、容易清洁功能; 5. 桶托与厕桶配合顺畅, 方便使用者灵活安装和抽出厕桶; 6. 可折叠, 可旋后扶手架; 7. 规格: 总长 53cm, 总宽 54cm, 调度高度 77-87cm, 座位宽度 43CM, 座位深度 40cm, 座位离地面高度 45-55cm, 靠背高度 30cm; (允许误差±5cm) 8. 净重量 6.76kg; 9. 载重≥100kg。	张	220
3	坐便椅 (儿童)	1. 车架材质 A3 钢, 管径 22mm, 厚度 1.2mm。可折叠结构; 2. 车架四脚配有伸缩管, 可供使用者随意调节适用高度; 3. 四脚套有耐磨防滑胶脚, 让使用者用得放心; 4. 厕桶和马桶采用环保工程塑料材料, 具有防水、容易清洁功能; 5. 桶托与厕桶配合顺畅, 方便使用者灵活安装和抽出厕桶; 6. 扶手可后翻设计更符合人体手部摆放要求; 7. 可拆装靠背, 可拆坐便桶, 节省占用空间; 8. 规格: 总长 42CM, 总宽 35CM, 可调节总高度 51-58.5CM, 座位宽度 28CM, 座位深度 37CM, 座位离地面高度 29-36.5CM, 靠背高度 23CM; (允许误差±2cm) 9. 净重量 4.9kg; (允许误差±10%) 10. 载重≥100kg。	张	220
4	洗浴椅/ 凳 (带靠背椅)	1. 车架选用铝合金, 管直径 25.4mm, 管厚 1.2mm; 2. 脚管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 管直径≥28mm, 管厚≥1.2mm。高度 8 档可调节。四脚都套有特制喇叭型耐磨防滑胶脚; 3.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具有抗老化、永不生锈的特质; 4. PE 中空吹塑成形高强度环保工程塑料, 表面具有防滑功能, 且容易清洗。座板有漏水孔。总长 51CM, 总宽 50CM, 总高 70-87.5CM, 座位宽度 50CM, 座位深度 30CM, 座位离地面高度 35.5-53CM (允许误差±5cm); 5. 靠背采用可快速拆卸结构, 深度可调节; 6. 净重量 2.9kg; (允许误差±10%) 7. 最大载荷≥100kg。	张	330

5	洗浴椅	1. 车架选用铝合金，管直径 $\geq 25\text{mm}$ ，管厚 $\geq 1.2\text{mm}$ ； 2. 脚管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管直径 $\geq 28\text{mm}$ ，管厚 $\geq 1.2\text{mm}$ 。高度 5 档可调节。四脚都套有特制喇叭型耐磨防滑胶脚； 3.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具有抗老化、永不生锈的特质； 4. PE 中空吹塑成形高强度环保工程塑料，表面具有防滑功能，且容易清洗。座板有漏水孔。总长 51CM，总宽 53CM，总高 72-84CM，座位宽度 44CM，座位深度 30CM，座位离地面高度 41-53CM（允许误差 $\pm 5\text{cm}$ ）； 5. 净重量 3.2kg；（允许误差 $\pm 10\%$ ） 6. 最大载荷 $\geq 100\text{kg}$ ； 7. 可拆扶手，配泡棉扶手垫； 8. 带可拆靠背，靠背可前后调节。	张	330
6	多功能护理床（双摇翻身）	1. 床体采用冷轧钢材焊接而成，经二度磷化后静电喷涂，抗老化； 2. 可安全承重 175KG，总负载 240KG 以上； 3. 床头、尾板采用 PE 高级工程塑料，外形美观，装卸自如，可靠耐用； 4. 摇手柄转动灵活，并有两极空转限制装置； 5. 四个高强度、高抗磨万向脚轮，对角制动； 6. 配铝合金护栏，不锈钢可调输液杆。选配床垫、餐板； 7. 腿部上升 40° ，背部上升 75° ；规格：2120*1000*480mm（允许误差 $\pm 5\text{cm}$ ）	张	3000
7	床护栏杆	1. 材质：铝合金横杆、不锈钢立柱、加厚铁制方管底杆； 2. 规格：展开长 $146 \times 38\text{cm}$ 、折叠长 $180 \times 13\text{cm}$ ，高 37cm，（允许误差 $\pm 5\text{mm}$ ） 折叠式； 3. 产品特点：安装简单，通用性强，90 度一键折叠，上下床方便安全，折叠锁死键内置高强度弹簧，圆滑处理不伤手，不夹手。	条	400
8	床护扶手	1. 底座选择用 A3 扁管弯管而成，壁厚为 1.2mm。扶手采用 A3 圆管，壁厚为 1.2mm。表面采用喷粉和电镀处理，具有防锈能力强、安全性能高、坚固耐用等特点； 2. 固定在床边，能有效防止老人因翻身摔落床下； 3. A 密泡绵黑色扶手，握把软垫设计，防滑不冰手，方便老人助力起身； 4. 用弹珠固定，快速安装拆卸，方便安全牢固； 5. 配备尼龙收纳袋，魔术贴设计拆卸方便，小物件收纳触手可及； 6. 不需要使用时，可拆卸，方便收纳； 7. 规格：总长 52.5CM，总宽 51CM，打开总高度 51.5CM。（允许误差 $\pm 5\text{mm}$ ）	条	300
9	轮椅桌	1. 主架：采用 A3 钢为主要材料，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具有抗老化、防锈强、附着强的特质。配 4 个耐用万向脚轮，后轮制动；	张	400

		2. 餐板：采用木质为主要材料，表面贴防火材料，桌面高度可调节； 3. 规格：总长 74cm, 总宽 40cm, 总高 76-122cm. 桌面宽 40cm, 桌面长 74cm, 最大载荷 20kg。（允许误差±5cm）		
10	站立架 (儿童)	1. 产品尺寸：长 88cm、宽 60cm、高 72-93cm；前倾角度：0-40°、腹部护垫可调范围：310-410mm、脚部护垫可调范围：270-410mm、膝盖护垫可调宽度：160-290mm、餐板尺寸 60*38cm （允许误差±5cm）； 2. 主架：选用国家标准型 A3 方形钢焊接而成； 3. 胸垫/臀垫/腿垫：所有垫块均为模具发泡成形 PU 垫； 4. 脚轮：配有直径 80 mm （3 英寸）带刹实心轮； 5. 脚踏板：优质木材表面清漆、高密度夹板； 6. 性能：可根据患者的体型，将腹、腿以及膝部的垫块调整至合适的范围，还可根据患者腿部萎缩的不同角度进行定位调整。产品适合脑瘫儿童，进行直立和前倾站立训练，防止肌肉萎缩，增强肌力。	台	1100
11	站立架 (成人)	1. 主架加厚钢管，带胸托；配有脚踏板，脚踏板 6 档角度调节进行腿部训练；长宽高：990mm*800mm*1050mm-1360mm, 桌面高度可调，（允许误差±5cm）； 2. 伸缩式全不锈钢加皮革面托板，作用防胸部前倾，背部有背托：杆式弧形固定托板，腿部双膝凹槽固定托板，臀下位置及大腿位置有约束带，小腿及脚踝部位有约束带，配可升降桌面，根据身高可调； 3. 适用于因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障碍者进行强制站立、直立训练。	台	1100
12	马桶增高器 (扶手不带盖)	1. 规格：座长 41cm×座宽 50cm×座高 11cm，总长 52×总宽 43.5×总高 33cm, 便孔直径 24.5cm；（允许误差±5cm） 2. 材质：环保无毒 PP 材料； 3. 产品特点：使用方便，安装简单，易清洁。 4. 两侧有扶手。	件	400
13	马桶增高器 (扶手带盖)	1. 规格：座长 46×座宽 38×座高 16cm，扶手间距 47cm，便孔直径 23cm；（允许误差±5cm） 2. 材质：环保无毒 PP 材料； 3. 两侧有扶手，有盖子。	件	500
14	扶手（一字型，长 38 厘米）A 款	1. 规格：长 38（厘米）； 2. 材质：直径 35mm 管径。外包材质：ABS 材质。内管材质：不锈钢管径 28mm（允许误差±5mm），管壁≥1.2mm 厚； 3. 其他：防滑颗粒把手：3.5mm 颗粒 0.6mm 高。承重≥300kg（实体墙安装）。安装方式：4 颗 8mm 膨胀螺丝×2。防滑扶手上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加厚底	条	60

		板：一体成型 304 不锈钢。304 不锈钢固定底片：不锈钢垫片螺丝套件，使用 M10 的不锈钢螺丝锁定； 4. 特点：抗菌，防滑设计，防静电，常温把手。		
15	扶手（一字型，长 58 厘米）B 款	1. 规格：长 58（厘米）； 2. 材质：直径 35mm 管径。外包材质：ABS 材质。内管材质：不锈钢管径 28mm（允许误差±5mm），管壁≥1.2mm 厚； 3. 其他：防滑颗粒把手：3.5mm 颗粒 0.6mm 高。承重≥300kg（实体墙安装）。安装方式：4 颗 8mm 膨胀螺丝×2。防滑扶手上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加厚底板：一体成型 304 不锈钢。304 不锈钢固定底片：不锈钢垫片螺丝套件，使用 M10 的不锈钢螺丝锁定； 4. 特点：抗菌，防滑设计，防静电，常温把手。	条	80
16	扶手（一字型，长 78 厘米）C 款	1. 规格：长 78（厘米）； 2. 材质：直径 35mm 管径。外包材质：ABS 材质。内管材质：不锈钢管径 28mm（允许误差±5mm），管壁≥1.2mm 厚； 3. 其他：防滑颗粒把手：3.5mm 颗粒 0.6mm 高。承重≥300kg（实体墙安装）。安装方式：4 颗 8mm 膨胀螺丝×2。防滑扶手上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加厚底板：一体成型 304 不锈钢。304 不锈钢固定底片：不锈钢垫片螺丝套件，使用 M10 的不锈钢螺丝锁定； 4. 特点：抗菌，防滑设计，防静电，常温把手。	条	100
17	扶手（一字型不锈钢，长 78 厘米）A 款	1. 规格：长 78 厘米，直径 32mm，离墙 68mm，孔距 58.5mm； 2. 材质：整体 SUS304 不锈钢，管壁厚 1.2mm，整体表面全部抛光。	条	80
18	扶手（一字型不锈钢，长 58 厘米）B 款	1. 规格：长 58 厘米，直径 32mm，离墙 68mm，孔距 58.5mm； 2. 材质：整体 SUS304 不锈钢，管壁厚 1.2mm，整体表面全部抛光。	条	60
19	扶手（一字型不锈钢，长 38 厘米）C 款	1. 规格：长 38 厘米，直径 32mm，离墙 68mm，孔距 58.5mm； 2. 材质：整体 SUS304 不锈钢，管壁厚 1.2mm，整体表面全部抛光。	条	50
20	L 型扶手（90 度，竖杆 700mm，横杆 500mm）A 款	1. 规格：站姿拉握用竖杆 700mm，坐姿起身用横杆 500mm； 2. 材质：内管材质：不锈钢。外管材质：ABS。整体管径 35mm，内管径 28mm（允许误差±5mm），≥1.2mm 厚内置不锈钢管，底座 1.8mm 厚度 SUS304 材质，紧固螺丝 M10*20 规格 SUS304 材质，安装螺丝直径 5*40mm 规格 SUS304 材质。304 不锈钢固定底片：不锈钢垫片螺丝套件，使用 M10 的不锈钢螺丝锁定； 3. 其他：承重：≥200kg。竖杆、横杆两端有两个夜光圈	条	180

		(无毒荧光材料)。把手防滑颗粒: 3.5mm 颗粒 0.6mm 高; 4. 特点: 高负荷承重, 抗菌 ABS, 防滑设计, 防静电, 平衡防跌, 常温把手。		
21	L 型扶手 (90 度, 竖杆 600mm, 横 杆 400mm) B 款	1. 规格: 站姿拉握用竖杆 600mm, 坐姿起身用横杆 400mm; 2. 材质: 内管材质: 不锈钢。外管材质: ABS。整体管径 35mm, 内管径 25mm, ≥ 1.2 mm 厚内置不锈钢管, 底座 1.8mm 厚度 SUS304 材质, 紧固螺丝 M10*20 规格 SUS304 材质, 安装螺丝直径 5*40mm 规格 SUS304 材质。304 不锈钢固定底片: 不锈钢垫片螺丝套件, 使用 M10 的不锈钢螺丝锁定; 3. 其他: 承重: ≥ 200 kg。竖杆、横杆两端有两个夜光圈 (无毒荧光材料)。把手防滑颗粒: 3.5mm 颗粒 0.6mm 高; 4. 特点: 高负荷承重, 抗菌 ABS, 防滑设计, 防静电, 平衡防跌, 常温把手。	条	160
22	L 型扶手 (90 度, 竖杆 700mm, 横 杆 700mm) C 款	1. 规格: 站姿拉握用竖杆 700mm, 坐姿起身用横杆 700mm; 2. 材质: 内管材质: 不锈钢。外管材质: ABS。整体管径 35mm, 内管径 28mm (允许误差 ± 5 mm), ≥ 1.2 mm 厚内置不锈钢管, 底座 1.8mm 厚度 SUS304 材质, 紧固螺丝 M10*20 规格 SUS304 材质, 安装螺丝直径 5*40mm 规格 SUS304 材质。304 不锈钢固定底片: 不锈钢垫片螺丝套件, 使用 M10 的不锈钢螺丝锁定; 3. 其他: 承重: ≥ 200 kg。竖杆、横杆两端有两个夜光圈 (无毒荧光材料)。把手防滑颗粒: 3.5mm 颗粒 0.6mm 高; 4. 特点: 高负荷承重, 抗菌 ABS, 防滑设计, 防静电, 平衡防跌, 常温把手。	条	200
23	L 型扶手 (135 度, 竖杆 600mm, 横 杆 400mm) A 款	1. 规格: 横杆 400mm, 竖杆 600mm; 2. 材质: 内管材质: SUS304 不锈钢。外管材质: 高强 ABS+ 尼龙。整体管径 35mm, 内管径 28mm (允许误差 ± 5 mm), 1.2 厚内置不锈钢管, 底座 1.8mm 厚度 SUS304 材质, 紧固螺丝 M10*20 规格 SUS304 材质, 安装螺丝直径 5*40 规格 SUS304 材质。304 不锈钢固定底片: 不锈钢垫片螺丝套件, 使用 M10 的不锈钢螺丝锁定; 3. 其他: 把手防滑颗粒: 3.5mm 颗粒 0.6mm 高。竖杆、横杆两端有两个夜光圈 (无毒荧光材料)。承重: ≤ 300 kg; 4. 特点: 高负荷承重, 抗菌 ABS+ 尼龙, 防滑设计, 防静电, 平衡防跌, 常温把手。	条	170
24	L 型扶手 (135 度, 竖杆 450mm, 横 杆 450mm) B 款	1. 规格: 横杆 450mm, 竖杆 450mm; 2. 材质: 内管材质: SUS304 不锈钢。外管材质: 高强 ABS+ 尼龙。整体管径 35mm, 内管径 28mm (允许误差 ± 5 mm), 1.2 厚内置不锈钢管, 底座 1.8mm 厚度 SUS304 材质, 紧固螺丝 M10*20 规格 SUS304 材质, 安装螺丝直径 5*40 规	条	140

		格 SUS304 材质。304 不锈钢固定底片：不锈钢垫片螺丝套件，使用 M10 的不锈钢螺丝锁定； 3. 其他：把手防滑颗粒：3.5mm 颗粒 0.6mm 高。竖杆、横杆两端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承重：≤300kg； 4. 特点：高负荷承重，抗菌 ABS+尼龙，防滑设计，防静电，平衡防跌，常温把手。		
25	L 型扶手 （135 度， 竖杆 700mm，横 杆 500mm） C 款	1. 规格：横杆 500mm，竖杆 700mm； 2. 材质：内管材质：SUS304 不锈钢。外管材质：高强 ABS+尼龙。整体管径 35mm，内管径 28mm（允许误差±5mm），1.2 厚内置不锈钢管，底座 1.8mm 厚度 SUS304 材质，紧固螺丝 M10*20 规格 SUS304 材质，安装螺丝直径 5*40 规格 SUS304 材质。304 不锈钢固定底片：不锈钢垫片螺丝套件，使用 M10 的不锈钢螺丝锁定； 3. 其他：把手防滑颗粒：3.5mm 颗粒 0.6mm 高。竖杆、横杆两端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承重：≤300kg； 4. 特点：高负荷承重，抗菌 ABS+尼龙，防滑设计，防静电，平衡防跌，常温把手。	条	210
26	U 型固定 扶手 （有固定 支脚）	1. 材质：SUS304 不锈钢+ABS 工字杆； 2. 规格：主体长度 60/75cm 可选，支脚长度为 58cm。外管直径 35mm，内管直径 28mm（允许误差±5mm）/壁厚 1.2 毫米±0.2mm，底座厚度 3mm/6mm，底座长度为 20cm，宽度为 8cm。安装螺丝常规规格/304 内六角规格：直径 5*长 60/直径 8*长 60mm。标准抗压 120kg，左右抗压 30kg。前端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 3. 其他：承重：≤300kg。横杆两端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把手防滑颗粒：3.5mm 颗粒 0.6mm 高； 4. 特点：高负荷承重，抗菌 ABS，防滑设计，防静电，平衡防跌，常温把手。	套	120
27	U 型固定 扶手 （有支撑 脚上翻折 叠）	1. 材质：底座 SUS304 不锈钢工字杆； 2. 规格：主体长度 60/75cm 可选，支脚长度为 58cm。外管直径 35mm，内管直径 28mm（允许误差±5mm）/壁厚 1.2 毫米±0.2mm，底座厚度 3mm/6mm，底座长度为 20cm，宽度为 8cm。安装螺丝常规规格/304 内六角规格：直径 5*长 60/直径 8*长 60mm。标准抗压 120kg，左右抗压 30kg。前端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 3. 其他：承重：≤300kg。横杆两端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把手防滑颗粒：3.5mm 颗粒 0.6mm 高； 4. 特点：高负荷承重，防滑设计，防静电，平衡防跌，常温把手。	套	200
28	U 型固定 扶手（固 定 U 型）	1. 材质：底座 SUS304 不锈钢工字杆； 2. 规格：主体长度 60/75cm 可选。外管直径 35mm，内管直径 28mm（允许误差±5mm）/壁厚 1.2 毫米±0.2mm，底座厚度 3mm/6mm，底座长度为 20cm，宽度为 8cm。安装螺丝常规规格/304 内六角规格：直径 5*长 60/直径 8*	条	100

		长 60mm。标准抗压 120kg，左右抗压 30kg。前端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 3. 其他：承重：$\geq 200\text{kg}$。横杆两端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把手防滑颗粒：3.5mm 颗粒 0.6mm 高； 4. 特点：高负荷承重，防滑设计，防静电，平衡防跌，常温把手。		
29	U 型固定扶手（上翻折叠）	1. 材质：底座 SUS304 不锈钢工字杆； 2. 规格：主体长度 60/75cm 可选。外管直径 35mm，内管直径 28mm（允许误差$\pm 5\text{mm}$）/壁厚 1.2 毫米$\pm 0.2\text{mm}$，底座厚度 3mm/6mm，底座长度为 20cm，宽度为 8cm。安装螺丝常规规格/304 内六角规格：直径 5*长 60/直径 8*长 60mm。标准抗压 120kg，左右抗压 30kg。前端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 3. 其他：承重：$\geq 300\text{kg}$。横杆两端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把手防滑颗粒：3.5mm 颗粒 0.6mm 高； 4. 特点：高负荷承重，防滑设计，防静电，平衡防跌，常温把手。	条	110
30	面盆连体扶手 A 款	1. 材质：内管材质：不锈钢。外管材质：ABS。整体管径 35mm，内管径 28mm（允许误差$\pm 5\text{mm}$），1.2mm 厚内置不锈钢管，底座 1.8mm 厚度 SUS304 材质，紧固螺丝 M10*20 规格 SUS304 材质，安装螺丝直径 5*40 规格 SUS304 材质。304 不锈钢固定底片：不锈钢垫片螺丝套件，使用 M10 的不锈钢螺丝锁定； 2. 尺寸：长（60-70）cm，宽（60-70）cm； 3. 其他：把手防滑颗粒：3.5mm 颗粒 0.6mm 高。竖杆、横杆两端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承重：$\leq 250\text{kg}$； 4. 特点：高负荷承重，抗菌 ABS，防滑设计，防静电，平衡防跌，常温把手。	条	350
31	面盆连体扶手 B 款	1. 材质：内管材质：不锈钢。外管材质：ABS。整体管径 35mm，内管径 28mm（允许误差$\pm 5\text{mm}$），1.2mm 厚内置不锈钢管，底座 1.8mm 厚度 SUS304 材质，紧固螺丝 M10*20 规格 SUS304 材质，安装螺丝直径 5*40 规格 SUS304 材质。304 不锈钢固定底片：不锈钢垫片螺丝套件，使用 M10 的不锈钢螺丝锁定； 2. 尺寸：长（60-70）cm，宽（60-70）cm；高度为 90cm。 3. 其他：把手防滑颗粒：3.5mm 颗粒 0.6mm 高。竖杆、横杆两端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承重：$\leq 250\text{kg}$； 4. 特点：高负荷承重，抗菌 ABS，防滑设计，防静电，平衡防跌，常温把手。	条	330
32	面盆连体扶手 C 款	1. 材质：内管材质：不锈钢。外管材质：ABS。整体管径 35mm，内管径 28mm（允许误差$\pm 5\text{mm}$），1.2mm 厚内置不锈钢管，底座 1.8mm 厚度 SUS304 材质，紧固螺丝 M10*20 规格 SUS304 材质，安装螺丝直径 5*40 规格 SUS304 材质。304 不锈钢固定底片：不锈钢垫片螺丝套件，使用 M10	条	330

		的不锈钢螺丝锁定； 2. 尺寸：长（60-70）cm, 宽（60-70）cm；高度为 70cm。 3. 其他：把手防滑颗粒：3.5mm 颗粒 0.6mm 高。竖杆、横杆两端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承重：≤250kg； 4. 特点：高负荷承重，抗菌 ABS，防滑设计，防静电，平衡防跌，常温把手。		
二、▲商务要求表（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最短不得少于 2 年，自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免费送货至交货地点、免费调试货物到最佳状态、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维修响应：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3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48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3）中标人除承担运输、验收与人员培训、跟踪回访和质保服务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等。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每次发出的订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指定的县（市、区）或乡镇（街道），后续配送入户由县（市、区）残联和乡镇（街道）残联负责组织完成。护理床需配送入户。			
付款方式	由中标供应商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签订总合同，并与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签订分合同。乙方根据县（市、区）残联需求按订单供货，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和乙方自行商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折让率进行报价，本项目折让率允许范围 20%（含）以内，超出范围不予接受，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零折让率的报价（例如：九折的折让率为 10%；八折的折让率为 20%），投标折让率必须是固定的（如 1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5%~1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折让率，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折让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把实施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成品辅具、使用指导、运输配送、备品备件、跟踪回访、质保服务、使用指导、培训、技术支持、验收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针对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产品资料说明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满足，评标时当技术响应表中的参数与			

文件	检测报告不一致时，以检测报告为准。 ▲2、投标产品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明细表复印件。 ▲3、提供所有投标单个产品的照片，照片拍摄要求：单个产品正面左前方 45 度方位，俯视 30 度拍摄的照片一张，白底，JPEG 格式，图像清晰，像素$\geq 5M$，并按照“生产厂家+品名+规格型号+主要材料”内容顺序，逐项作书面说明，A4 纸单面限于两个产品。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审批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具体采购的暂估数量是采购人为了便于评标先拟定的暂估数量，在实际合同执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工作中发生的实际数量定，采购人按实际数量结算，投标人必须接受这一情况。
其他要求	▲1、第 2 项、6 项投标产品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第 2 项、第 6 项投标产品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检测时间为 2021、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

分标 3: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单价
1	手摇三轮车（手动平摇式）	1. 产品尺寸：总长 1740mm、总宽 770mm、总高 1050mm；（允许误差 $\pm 5cm$ ） 2. 车架材质钢质，管直径 $\geq 22mm$ ，壁厚 $\geq 1.5mm$ ，表面喷塑处理； 3. 手动平摇式，左手掌握方向，右手平摇，可前进、后退，前后均配有刹车装置； 4. 座宽 $\geq 440mm$ ，软座，带有加厚海绵，乘坐舒适、透气性好，座面平整； 5. 座背高 $\geq 450mm$ ，材质为优质 PU 或高强度牛津帆布，内衬优质海绵，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破损等； 6. 扶手高度设计合理，材料为优质皮革，带有护板功能； 7. 前后轮为直径 24 英寸实心轮胎，轮辐钢质，采用 13#	台	1500

		的 36 根辐条； 8. 脚踏板带波点防滑功能； 9. 驻坡性能 $\geq 6^\circ$ ； 10. 承重 $\geq 100\text{kg}$ 。		
2	普通轮椅 (钢制)	1. 产品尺寸：总长 1020mm、总宽 630mm、总高 910mm，折叠宽度 300mm、座位宽度 450mm、重量 14kg、最大载荷 $\geq 100\text{kg}$ ；（允许误差 $\pm 5\text{cm}$ ） 2. 车架：高强度钢管材料，车架可折叠；主体承重结构管直径 $\geq 19\text{mm}$ 、壁厚 $\geq 1.2\text{mm}$ ，采用高承重工字结构、侧方焊接支撑管，增加安全性能；表面电镀或喷涂处理，外表面平整光滑，无锋棱，毛刺、尖角等，各管孔端部加有封头； 3. 前轮：6 英寸高品质前轮，配置金属前叉； 4. 后轮：20 英寸实心轮或充气轮胎，高强度塑料手轮圈（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 5. 刹车：带钢制手动驻刹；制动后不能高于座面； 6. 推动把手装有联动刹车装置，带自锁功能； 7. 座靠垫：座椅及靠背为软座、软靠背，座面应平整，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8. 扶手：固定斜扶手，配优质扶手垫、塑料护板； 9. 脚托：活动上翻脚托，配高强度铝合金踏板；铝合金顶杆，高度 3 档可调，配有小腿带； 10. 安全带：座位配有可调安全带。	台	700
3	普通轮椅 (铝合金)	1. 产品尺寸：总长 1040mm、总宽 670mm、总高 890mm，折叠宽度 270mm、座位宽度 450mm、重量 14kg、最大载荷 $\geq 100\text{kg}$ ；（允许误差 $\pm 5\text{cm}$ ） 2. 车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车架可折叠；主体承重结构管直径 $\geq 22\text{mm}$ 、壁厚 $\geq 2.0\text{mm}$ ，采用高承重工字结构，安全性能好，表面阳极氧化或喷涂处理，外表面平整光滑，无锋棱，毛刺、尖角等，各管孔端部加有封头； 3. 前轮：8 英寸高品质前轮，配置金属前叉； 4. 后轮：24 英寸 PU 实心轮或充气轮胎，高强度塑料手轮圈（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 5. 刹车：带钢制手动驻刹，制动后不能高于座面； 6. 推动把手装有联动刹车装置，带自锁功能； 7. 座靠垫：座椅及靠背为软座、软靠背，座面应平整，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8. 扶手：阶梯式固定扶手，配优质扶手垫、ABS 塑料护板； 9. 脚托：塑料脚踏板，高度可调，配有小腿带。	台	800
4	普通轮椅 (钢制带坐厕)	1. 产品尺寸：总长 1050mm、总宽 650mm、总高 880mm，折叠宽度 240mm、座位宽度 430mm、重量 19kg、最大载荷 $\geq 100\text{kg}$ ；（允许误差 $\pm 5\text{cm}$ ） 2. 车架：采用高强度钢管材料，车架可折叠；主体承重	台	700

		结构管直径$\geq 22\text{mm}$、壁厚$\geq 1.2\text{mm}$，采用固定扶手，安全性能好，表面电镀或喷涂处理，外表面平整光滑，无锋棱，毛刺、尖角等，各管孔端部加有封头； 3. 前轮：8 英寸高品质前轮，配高强度金属前叉； 4. 后轮：24 英寸实心轮或充气轮胎，高强度塑料手轮圈（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 5. 刹车：带钢制手动驻刹；制动后不能高于座面； 6. 座靠垫：带坐便器前抽拉式坐便垫，可拆卸，坐垫防水，易于清洗，内置 U 型开口厕孔，配大容量 PVC 光面厕桶，厕桶可拆，便于清洗； 7. 扶手：配优质 PVC 扶手垫、配有不锈钢护板； 8. 脚托：铝合金脚踏板，高度可调，配有小腿带； 9. 安全带：座位配有可调安全带。		
5	普通轮椅 (铝合金带坐厕)	1. 产品尺寸：总长 1015mm、总宽 662mm、总高 892mm，折叠宽度 260mm、座位宽度 450mm、重量 15.4kg、最大载荷$\geq 100\text{kg}$；（允许误差$\pm 5\text{cm}$） 2. 车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车架可折叠；主体承重结构管直径$\geq 22\text{mm}$、壁厚$\geq 2.0\text{mm}$，采用固定扶手，安全性能好，表面电镀或喷涂处理，外表面平整光滑，无锋棱，毛刺、尖角等，各管孔端部加有封头； 3. 前轮：8 英寸高品质前轮，配高强度金属前叉； 4. 后轮：24 英寸 PU 实心轮或充气轮胎，高强度塑料手轮圈（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 5. 刹车：带钢制手动驻刹；制动后不能高于座面； 6. 座靠垫：带坐便器前抽拉式坐便垫，可拆卸，坐垫防水，易于清洗，内置 U 型开口厕孔，配大容量 PVC 光面厕桶，厕桶可拆，便于清洗； 7. 扶手：配优质 PVC 扶手垫、配有不锈钢护板； 8. 脚托：塑料脚踏板，高度可调，配有小腿带； 9. 安全带：座位配有可调安全带。	台	800
6	儿童普通轮椅（钢制）	1. 产品尺寸：总长 890mm、总宽 570mm、总高 850mm，座位宽度 350mm、重量 13kg、最大载荷$\geq 100\text{kg}$；（允许误差$\pm 5\text{cm}$） 2. 车架：高强度钢管材料，车架可折叠；主体承重结构管直径$\geq 22\text{mm}$、壁厚$\geq 1.2\text{mm}$，采用固定扶手，安全性能好，表面电镀或喷涂处理，外表面平整光滑，无锋棱，毛刺、尖角等，各管孔端部加有封头； 3. 前轮：6 英寸高品质前轮，配高强度塑料前叉； 4. 后轮：22 英寸实心轮或充气轮胎，高强度铝合金手轮圈（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 5. 刹车：带钢制手动驻刹；制动后不能高于座面； 6. 座靠垫：座椅及靠背为软座、软靠背，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7. 扶手：配优质 PVC 扶手垫、配有不锈钢护板；	台	600

		8. 脚托：铝合金踏板，高度可调，配有小腿带； 9. 安全带：座位配有可调安全带。		
7	儿童普通轮椅（铝合金）	1. 产品尺寸：总长 900mm、总宽 530mm、总高 850mm，折叠宽度 280mm、座位宽度 300mm、重量 13kg，最大载荷 $\geq 100\text{kg}$ ；（允许误差 $\pm 5\text{cm}$ ） 2. 车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车架可折叠；主体承重结构管直径 $\geq 22\text{mm}$ 、壁厚 $\geq 2.0\text{mm}$ ，采用高承重双工字结构，安全性能好，表面阳极氧化或喷涂处理，外表面平整光滑，无锋棱，毛刺、尖角等，各管孔端部加有封头； 3. 前轮：6 英寸高品质 PU 前轮，置高强度金属前叉； 4. 后轮：22 英寸 PU 实心轮，高强度铝合金手轮圈（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 5. 刹车：带铝合金手动驻刹；制动后不能高于座面； 6. 推动把手装有联动刹车装置，带自锁功能； 7. 座靠垫：座椅及靠背为软座、软靠背，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8. 扶手：固定扶手，配优质 PU 扶手垫、配有不锈钢护板； 9. 脚托：塑料踏板，高度可调，配有小腿带； 10. 安全带：座位配有可调安全带。	台	700
8	护理轮椅（钢制）	1. 产品尺寸：总长 975mm、总宽 610mm、总高 902mm，折叠宽度 $300\text{mm} \pm 5\text{mm}$ 、座位宽度 450mm、重量 13.6kg、最大载荷 $\geq 100\text{kg}$ ；（允许误差 $\pm 5\text{cm}$ ） 2. 车架：高强度钢管材料，车架可折叠；主体承重结构管直径 $\geq 19\text{mm}$ 、壁厚 $\geq 1.2\text{mm}$ ，采用高承重双工字结构、侧方焊接支撑管，增加安全性能；表面电镀或喷涂处理，外表面平整光滑，无锋棱，毛刺、尖角等，各管孔端部加有封头； 3. 前轮：6 英寸高品质 PU 前轮，配高强度金属前叉； 4. 后轮： ≥ 12 英寸高品质 PU 实心轮； 5. 刹车：带钢制手动驻刹；制动后不能高于座面； 6. 推动把手装有联动刹车装置，带自锁功能，把手可折叠； 7. 座靠垫：座椅及靠背为软座、软靠背，座面应平整，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8. 扶手：固定斜扶手，配优质扶手垫、塑料护板； 9. 脚托：活动上翻脚托，配高强度铝合金踏板；铝合金顶杆，高度 3 档可调，配有小腿带； 10. 安全带：座位配有可调安全带。	台	800
9	护理轮椅（铝合金）	1. 产品尺寸：总长 1020mm、总宽 620mm、总高 930mm，折叠宽度 $270\text{mm} \pm 5\text{mm}$ 、座位宽度 450mm、重量 11kg、最大载荷 $\geq 100\text{kg}$ ；（允许误差 $\pm 5\text{cm}$ ） 2. 车架：高强度铝合金材质，车架可折叠；主体承重结构管直径 $\geq 19\text{mm}$ 、壁厚 $\geq 2.0\text{mm}$ ，采用高承重双工字结构、	台	1000

		侧方焊接支撑管，增加安全性能；表面电镀或喷涂处理，外表面平整光滑，无锋棱，毛刺、尖角等，各管孔端部加有封头； 3. 前轮：6 英寸高品质前轮，置高强度金属前叉； 4. 后轮：20 英寸实心轮或充气轮胎，高强度塑料手轮圈（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 5. 刹车：带钢制手动驻刹；制动后不能高于座面； 6. 推动把手装有联动刹车装置，带自锁功能，把手可折叠； 7. 座靠垫：座椅及靠背为软座、软靠背，座面应平整，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8. 扶手：固定斜扶手，配优质扶手垫、塑料护板； 9. 脚托：活动上翻脚托，配高强度铝合金踏板；铝合金顶杆，高度 3 档可调，配有小腿带； 10. 安全带：座位配有可调安全带。		
10	高靠背轮椅（钢制带坐厕）	1. 产品尺寸：总长 1160mm，总宽 660mm，总高 1315mm(含头枕架)，座位宽度 465mm、折叠宽度 325mm，重量 27kg，最大载荷$\geq 100\text{kg}$；（允许误差$\pm 5\text{cm}$） 2. 车架：选用 A3 钢质材料，车架可折叠；主架管直径$\geq 22\text{mm}$，壁厚$\geq 1.2\text{mm}$，采用可折叠式结构，安全性能好；车架表面采用电镀或喷涂处理，外表面平整光滑，无锋棱，毛刺、尖角等，各管孔端部加有封头； 3. 前轮：8 英寸塑料轮毂配高品质实心轮胎，配置高强度金属前叉； 4. 后轮：24 英寸实心轮胎，带高强度金属手轮圈（手直接驱动手轮时使用）； 5. 刹车：配备钢制手动驻刹，驻车装置制动后不能高于座面； 6. 座靠垫：座靠垫为皮革软座靠垫，材质选用高强度、透气性能好的皮革，座面平整，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采用带坐便器前抽拉式坐便垫，配深座便桶，便桶可拆卸便于清洗； 7. 座椅靠背可控制气弹簧或拉栓自由后仰 $90^{\circ} - 170^{\circ}$，角度调节位置固定可靠，配置弧形软质头枕； 8. 扶手：采用加长式扶手，配优质扶手垫，带餐桌；护板：选用钢制护板； 9. 脚托：拆装式电镀脚托，高度可调，抬高角度可与座面达 180°，并有重力自锁装置，腿垫为软质材料，配置高品质脚踏板。 10. 带防倾翻装置。	台	1500
11	高靠背轮椅（铝合金带坐厕）	1. 产品尺寸：总长 1249mm，总宽 670mm，总高 1215mm(含头枕架)，折叠宽度 350mm、座位宽度 450mm、靠背高度 725mm、重量 22.4kg，最大载荷$\geq 100\text{kg}$；（允许误差$\pm 5\text{cm}$）	台	1600

		2. 车架：选用铝合金材料，主架直径$\geq 22\text{mm}$，主架壁厚$\geq 2.0\text{mm}$，采用可折叠式结构，安全性能好；车架表面采用氧化或喷涂处理，外表面平整光滑，无锋棱，毛刺、尖角等，各管孔端部加有封头； 3. 前轮：8 英寸塑料轮毂配高品质实心轮胎，配置高强度金属前叉； 4. 后轮：24 英寸 PU 实心轮胎，带高强度塑料手轮圈（手直接驱动手轮时使用）； 5. 刹车：配备合金肘节式驻刹，驻车装置制动后不能高于座面； 6. 座靠垫：座靠垫为皮革软座靠垫，材质选用高强度、透气性能好的皮革，座面平整，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采用带坐便器前抽拉式坐便垫，配深座便桶，便桶可拆卸便于清洗； 7. 座椅靠背可控制气弹簧或拉栓自由后仰 $90^{\circ} - 170^{\circ}$，角度调节位置固定可靠，让乘坐者后躺时更舒适，抬起方便； 8. 扶手：采用加长式扶手，配 PU 扶手垫，带餐桌；护板：选用塑料护板； 9. 拆装式铝合金长脚托，高度可调，抬高的角度可与座面达 180°，有重力自锁装置，腿垫为软质材料；配置高品质塑料脚踏板。 10. 带防倾翻装置。		
12	功能轮椅 （钢制、活动、可调节扶手和脚踏）	1. 产品尺寸：总长 1095mm、总宽 623mm、总高 873mm，折叠宽度 270mm、座位宽度 460mm、重量 16.6kg，最大载荷$\geq 100\text{kg}$；（允许误差$\pm 5\text{cm}$） 2. 车架：高强度钢管材料，主体承重结构管直径$\geq 22\text{mm}$、壁厚$\geq 1.2\text{mm}$，车架可折叠；采用高承重双工字结构；表面电镀或喷涂处理，外表面平整光滑，无锋棱，毛刺、尖角等，各管孔端部加有封头； 3. 前轮：8 英寸高品质前轮，配高强度金属前叉； 4. 后轮：24 英寸实心轮或充气轮胎，高强度金属手轮圈（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 5. 刹车：带金属手动驻刹；制动后不能高于座面； 6. 座靠垫：采用软座，高强度透气性好的材质、中间夹层$\geq 400\text{d}$的帆布，外包$\geq 600\text{d}$，座面平整，不应有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7. 扶手：采用活动后翻式弯扶手，可以直接旋转至靠背后方，配置高品质 PU 扶手垫； 8. 脚托：脚托支架内外可旋转、可拆装并易于操作；铝合金脚踏板，高度可调，配有小腿带； 9. 安全带：座位配有可调安全带。	台	1600
13	功能轮椅 （铝合金、活动、	1. 产品尺寸：总长 1100mm、总宽 630mm、总高 890mm，折叠宽度 290mm、重量 13kg，最大载荷$\geq 100\text{kg}$；（允许	台	1600

	可调节扶手和脚踏)	误差±5cm) 2. 车架：高强度铝合金材质，车架可折叠；主体承重结构管直径≥22mm、壁厚≥2.0mm，采用高承重双工字结构表面阳极氧化或烤漆处理，外表面平整光滑，无锋棱，毛刺、尖角等，各管孔端部加有封头； 3. 前轮：8 英寸高品质前轮，配高强度金属前叉； 4. 后轮：24 英寸 PU 实心轮或充气轮胎，高强度塑料手轮圈（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 5. 刹车：带金属手动驻刹；制动后不能高于座面；推动把手装有联动刹车装置，带自锁功能； 6. 座靠垫：座椅及靠背为软座、软靠背，座面应平整，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7. 配独立透气防滑海绵座垫，厚度大于 50mm，密度 30-40d； 8. 扶手：采用活动后翻式扶手，扶手可高度可调，可以直接旋转至靠背后方，配置高品质 PU 扶手垫； 9. 脚托：脚托架可拆卸，可向内、外旋转；配塑料脚踏板，高度可调，配有小腿带； 10. 安全带：座位配有可调安全带。		
14	功能轮椅 (大轮可快拆、六轮)	1. 产品尺寸：总长 1030mm、总宽 690mm、总高 920mm（允许误差±5mm）、折叠宽度 380mm±5mm、座位宽度 460mm、重量 14kg，最大载荷≥100kg； 2. 车架：高强度铝合金材质，车架可折叠；主体承重结构管直径≥22mm、壁厚≥2.0mm，采用高承重双工字结构；表面阳极氧化或烤漆处理，外表面平整光滑，无锋棱，毛刺、尖角等，各管孔端部加有封头； 3. 前轮：6 英寸高品质前轮，配高强度塑料前叉； 4. 后轮：22 英寸 PU 实心轮，配高强度铝合金手轮；可快速拆装； 5. 辅助轮：配有 6 英寸高品质辅助轮，当大轮拆卸以后，可用辅助轮移动； 6. 刹车：带金属手动驻刹；制动后不能高于座面； 7. 推动把手装有联动刹车装置，带自锁功能，手把可； 8. 座靠垫：采用可拆彩色软靠背、彩色软座垫，缝边牢固整齐，不应有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靠背材料为牛津尼龙布内置海绵，顶部加加强支撑带；座垫材料为牛津尼龙布内置海绵，中间需有大于 400d 的帆布夹层； 9. 扶手：扶手采用活动扶手，可后翻、可拆卸，配置高品质 PU 扶手垫； 10. 护板：选用透明塑料护板； 11. 脚托：脚托架可拆卸，可向内、外旋转；配塑料脚踏板，高度可调，配有小腿带； 12. 安全带：座位配有可调安全带。	台	2200
15	儿童功能	1. 产品尺寸：总长 940mm、总宽 500mm、总高 920mm，折	台	1800

	轮椅（铝合金、活动、可调节扶手和脚踏）	叠宽度 330mm（允许误差±5mm），座位宽度 350mm、重量 13kg 最大载荷≥100kg； 2. 车架：高强度铝合金材质，车架可折叠；主体承重结构管直径≥22mm、壁厚≥2.0mm，表面阳极氧化或烤漆处理，外表面平整光滑，无锋棱，毛刺、尖角等，各管孔端部加有封头； 3. 前轮：6 英寸高品质前轮，配高强度金属前叉； 4. 后轮：22 英寸 PU 实心轮或充气轮胎，高强度 ABS 塑料手扶圈（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 5. 刹车：带金属手动驻刹；制动后不能高于座面；推动把手装有联动刹车装置，带自锁功能； 6. 座靠垫：采用软座，高强度透气性好的材质、中间夹层≥400d 的帆布，外包≥600d，座面平整，不应有皱褶、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7. 配独立透气防滑海绵座垫，厚度大于 50mm，密度 30-40d； 8. 扶手：采用活动后翻式升降扶手，可以直接旋转至靠背后方，配置高品质 PU 扶手垫； 9. 脚托：脚托架可拆卸，可向内、外旋转；配塑料脚踏板，高度可调，配有小腿带； 10. 安全带：蝴蝶型安全带。		
16	运动式生活轮椅	1. 产品尺寸：座宽需提供多个尺寸可选，可根据使用者情况提供合适尺寸。总长 860mm、总宽 565mm、总高 750mm，重量 12kg，最小回转半径：560mm，最大载重≥120kg；（允许误差±5cm） 2. 车架选用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的特性，表面经氧化处理后具有不掉色，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 （3）靠背角度完全按人体腰部生理弯曲度来设计，为人体提供最佳支撑； 3. 座垫/靠垫：采用 600D 牛津布的车缝成型，抗拉强度高，海绵软垫可根据不同身材使用者对轮椅座位高度的不同要求而配置相适应的厚度； 4. 安全装置：采用肘节式刹车，刹车装置制动后不高于座位面，方便快捷、安全； 5. 前置耐磨 4 寸 PVC 万向前轮配铝合金前轮叉；后置 24 寸快拆充气轮，焊接铝圈、充气轮胎、高强快拆后轮轴、带轻质高强铝手轮； 6. 防反轮：塑料防倒轮，铝合金防倒轮支承杆，防倒轮高度可调。 7. 脚踏板：全铝合金蝶形脚踏板，其表面均布防滑凸点，脚踏板高度可调节距离可翻转，带调节档位，脚踏主体可拆； 8. 配轮椅前置包，方便置物；	台	3000

		9.可折叠式车架,方便携带出行,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17	脑瘫轮椅 (6岁以上)	1.产品尺寸:总长1120mm、总宽668mm、总高1210mm,重量22kg,最大载荷$\geq 100\text{kg}$; (允许误差$\pm 5\text{cm}$) 2.车架:高强度铝合金材质,主体承重结构管直径$\geq 22\text{mm}$、壁厚$\geq 1.5\text{mm}$,表面采用彩色喷涂处理;活动扶手,可拆装脚托,整车可折叠;座位能自动弹起及安全锁定;座椅整体可后倾达35°; 3.前轮:6英寸塑料轮毂配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配高强度金属前叉; 4.后轮:16英寸塑料轮毂配PU轮胎); 5.刹车:铝合金手动驻刹;且配置带自锁功能的后把手联动刹车; 6.座靠垫:面料选用优质高强度防水牛津布,垫芯选用优质高回弹海绵,坐垫带分腿器; 7.扶手:配置PU扶手垫,可拆装,高度可调; 8.护板:选用海绵护板,左右护板间距可调,适合不同年龄(体形)的儿童使用; 9.脚托:高度可调,适合不同年龄(体形)的儿童使用;配置足跟带防止使用者脚掌滑落; 10.头枕:张开角度可调,高度可调; 11.肩垫:高强度金属肩垫骨架,左右肩垫间距无级调节,高度两档调节; 12.限位垫:座垫配有限位垫,配置高强度金属限位垫骨架,且前后位置可调; 13.防倾翻装置 轮椅配置高度可调的防倾翻装置;脚踏装置 防倾翻装置上装有脚踏位置,方便护理人员推行轮椅上下台阶; 14. 配可拆卸餐桌板,配头枕并上下左右可调整;(餐板可选配) 15.安全带:配有蝴蝶型脊柱姿势矫正安全带,座位配可调盆骨姿势矫正安全带;可跟进使用者需要配置加强防护装置。	台	2000
18	脑瘫轮椅 (0-6岁)	1.产品尺寸:总长920mm、总宽440mm、总高1045mm,座位宽度320mm、座位深度390mm、重量17kg,最大载荷$\geq 75\text{kg}$; 2.车架:高强度铝合金材质,主体承重结构管直径$\geq 25\text{mm}$、壁厚$\geq 2.0\text{mm}$,由铝管通过氩弧焊焊接组合成型,且经过热处理提高强度,安全性能好;表面阳极氧化或烤漆处理;车架为可折叠结构,运输、储存方便; 3.座椅角度调节:座位架和靠背架由可控气弹簧和滑杆支撑,通过开关控制气弹簧长度可调节座位架角度,座垫与地面后倾角度调节范围约为$0-30^\circ$;座位与靠背角度调节范围约为$95-150^\circ$;	台	2200

		4. 座椅：座椅采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座椅支架的材料为无毒、无污染塑料，无过敏成分，安全、强度高、质量轻；表面由高级透气布料包裹，舒适、安全可靠；座椅配有安全带，安全带上肩部 and 腹部的位置有海绵垫，长时间使用时可保持其舒适性；枕头可调节高度； 5. 前轮：6 英寸（150mm）前轮，配置为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免充气橡胶实心轮胎，耐磨； 6. 后轮：12 英寸（300mm）后轮配置为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 PU 轮胎； 7. 刹车：椅配有脚踩式驻车刹车，助推者只需在推轮椅的位置轻轻踩下刹车控制杆便能驻停轮椅； 8. 脚踏：轮椅配有脚踏板，脚踏板高度可调节，且为可翻起结构，且方便使用者上下轮椅； 9. 安全带：座位配有可调安全带； 10. 防倾装置：轮椅配防倾翻支架，可防止轮椅出现向后倾翻的危险； 11. 餐板：轮椅可配装餐板供用餐使用。		
19	电动轮椅	1. 产品为电动四轮轮椅； 2. 产品尺寸：总长 1050mm、总宽 680mm、总高 890mm，折叠宽度 280mm、座位宽度 430mm、座位深度 410mm、座位离地高度 490mm、靠背高度 370mm、最大载荷$\geq 100\text{kg}$；（允许误差$\pm 5\text{mm}$） 3. 车架：高强度铝合金材质，主体承重结构管直径$\geq 20\text{mm}$、壁厚$\geq 1.5\text{mm}$，表面处理为烤漆表面或镀铬处理，带有折背功能，存放体积小，运输方便； 4. 由操纵手柄控制行驶方向、速度、转向和制动，操纵手柄为万向无限度控制器； 5. 净重 $25\text{KG} \pm 2$，电机 $300\text{w} \times 2$，带电磁刹车；采用锂电池 24V10Ah，充电器 24V=2A，安全制动 1.0m； 6. 续行里程不低于 20 km($\pm 10\%$)，最大爬坡能力$\geq 6^\circ$，最高时速为 6km/h； 7. 具有工作状态和电量显示、具有倒车功能，具有电量显示功能、速度调节功能、喇叭功能，具有离合装置便于无动力时推动轮椅，带有电子刹车以保证行驶安全； 8. 轮椅的座椅及靠背为软座、软靠背，材料为牛津尼龙布和网格布，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配有安全带； 9. 上下活动扶手，配置高品质 PU 扶手垫； 10. 脚踏板高度可调，挂脚可快速拆卸，方便使用者上下车使用； 11. 前轮为直径 8 英寸的加宽高品质 PU 轮胎，配置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 12. 后轮为 10 英寸蜂窝轮胎，配置为高强度铝合金轮毂； 13. 轮椅带有防后翻装置。	台	5000

二、▲商务要求表（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质保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最短不得少于2年，自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免费送货至交货地点、免费调试货物到最佳状态、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维修响应：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3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48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3）中标人除承担运输、验收与人员培训、跟踪回访和质保服务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等。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每次发出的订单后20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指定的地点或配送入户。
付款方式	由中标供应商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签订总合同，并与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签订分合同。乙方根据县（市、区）残联需求按订单供货，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和乙方自行商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折让率进行报价，本项目折让率允许范围20%（含）以内，超出范围不予接受，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零折让率的报价（例如：九折的折让率为10%；八折的折让率为20%），投标折让率必须是固定的（如1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5%~1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折让率，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折让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把实施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成品辅具、使用指导、运输配送、备品备件、跟踪回访、质保服务、使用指导、培训、技术支持、验收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针对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产品资料说明文件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满足，评标时当技术响应表中的参数与检测报告不一致时，以检测报告为准。 ▲2、投标产品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明细表复印件。 ▲3、提供所有投标单个产品的照片，照片拍摄要求：单个产品正面左前方45度方位，

	俯视 30 度拍摄的照片一张，白底，JPEG 格式，图像清晰，像素$\geq 5M$，并按照“生产厂家+品名+规格型号+主要材料”内容顺序，逐项作书面说明，A4 纸单面限于两个产品。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审批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具体采购的暂估数量是采购人为了便于评标先拟定的暂估数量，在实际合同执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工作中发生的实际数量定，采购人按实际数量结算，投标人必须接受这一情况。
其他要求	▲1、第 3 项、第 13 项投标产品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第 2 项、第 3 项、第 9 项、第 13 项、第 14 项投标产品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检测时间为 2021、2022 年、2023 年、2024、2025 年任意一年。

分标 4: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单价
1	防压疮床垫（充气护理）	1. 18 支单管，每支单管都有单管固定座，可提供较佳的支撑力； 2. 钉扣式床罩，70 丹尼的防水上盖，可完全拆卸与清洗； 3. 前三管具有头枕功能； 4. 通过生物兼容性测试：细胞毒性、刺激性、皮肤过敏； 坚固轻便的主机有利携带。	张	1000
2	防压疮坐垫（凝胶海绵）	1. 坐垫臀部的位置为 350×280mm（允许误差±5mm） 的凝胶材料，其它部分为记忆海绵材料； 2. 具有良好静态支撑性能和稳定性能；材质粘稠适度，手感柔软、舒适具有防霉、抗菌性能，不含有任何过敏源；使用方便、易于固定和易于清洗和维护保养。	张	500
3	移乘板	1. 总长≥64cm 总宽≥35cm 厚度≥0.45cm（允许误差±5mm）折叠 3 折，最大载荷≥120kg； 2. 性能及结构特点：材质无毒、不含甲醛、无异味、对人体无害；注塑件表面应光滑平滑、无飞边、无缺损，无凹陷，色泽均匀；可以辅助护理人员转移卧床病人。	张	200
4	移乘带	1. 产品外型尺寸：80（长）×22（宽）×1（厚）cm（允许误差±5mm）； 2. 承载≥100kg； 3. 材质：采用加强尼龙复合板为衬板，尼龙带及绒面布料合制而成。	张	200
5	接尿器	1. 主要材质：天然无毒乳胶或硅胶； 2. 分男用和女用，用于截至残疾人因尿失禁后收集尿液； 3. 接尿器由接尿囊，导尿管，尿袋及布袋组成； 4. 腰带 1 条，裤兜 1 条，漏斗 1 个，尿管 1 根（1000 ± 10）mm； 1000mL 尿袋（日用）一个，2000mL 尿袋（夜用）一个。	个	100
6	便盆（成人、大便）	1. 总长：370mm、总宽：300mm、总高：100mm（允许误差±5mm）； 2. 材质：使用高强度工程 PE 塑料制作而成。	个	50
7	便盆（成人、女用接尿器）	1. 总长：240mm，总宽：120mm，总高：170mm；（允许误差±5mm） 2. 净重量：111g； 3. 材质：使用高强度工程 PE 塑料制作而成。	个	50
8	便盆（成人、男用接尿器）	1. 总长：250mm，总宽：120mm，总高：120mm（允许误差±5mm）； 2. 净重量：92g； 3. 材质：使用高强度工程 PE 塑料制作而成。	个	50
9	成人围腰（成人、6 " 或	1. “6 或 8” 透气发泡护腰带，特殊的材质配合立体缝合技术、使护具更加贴合人体工学、更能达到保护、减轻压迫以及支撑力；	条	300

	8")	2. 车缝 32 粒磁石; 3. 适用范围: 适合医疗使用。		
10	围腰 (儿童)	1. 面料: 锦纶 100% (非纤维物质除外) 里料: 聚酯纤维 100% (非纤维物质除外) ; 2. 适用于保护腰部, 缓解运动冲击。	条	300
11	日常生活类辅具 (脑瘫患者就餐防漏餐具等)	1. 进食类辅具套装由助食叉、助食勺、助食筷、防倾碗、防漏围兜、防滑餐垫、六种产品组成; 2. 助食叉: 无毒 304 不锈钢, 塑料手柄环扣及绑带: 食品级硅橡胶; 3. 助食勺: 无毒 304 不锈钢, 塑料手柄, 无毒 PP, 软胶无毒 TPE; 4. 助食筷: 材质为环保 ABS 塑料或竹制品; 5. 防倾碗: 无毒 PP, 食品级硅橡胶; 6. 防漏围兜: 食品级硅胶; 耐温: -20℃-220℃; 防滑餐垫: PVC 环保材料。	套	150
12	防走失腕表	1. 芯片: 主频双核 1.3GHZ; 2. 屏幕: 1.4 寸, 电容触摸彩屏; 3. 屏幕分辨率: 240*240 像素; 4. 支持拍照, 支持视频通话和远程拍照; 5. 网络: 支持 4g 的联通和移动网络, 支持 WIFI 功能; 6. SIM 卡: Nano SIM card, 侧面插卡; 7. APP: 支持安卓和 IOS 双版本; 8. 内存: 机身内存 ROM 3GB+运行内存 RAM 512MB; 9. 表带: 硅胶或皮革材质; 10. 电池: 聚合物锂电池, 电池容量 600mAH, 可低电量报警; 采用磁吸充电, 配磁吸充电器; 11. 定位: GPS 定位+基站定位+WIFI 定位三重定位方式; 12. 支持历史轨迹查询、轨迹回放, 语音监护, 一键求救; 13. 电子围栏: 以地图设定点为中心划定一个区域, 区域设定半径 200m-2000m, 出区域及时告警提示; 14. 双向通话: 使用者之间可相互通话, 可设置 3 个紧急求救电话; 可设置 10 个亲情号码; 15. 支持微聊, 使用者与对应手机 APP 之间可以发送语音和图片; 16. 实时监测使用者心率血压状况及计步和睡眠状况; 内置温度计功能, 支持体温测量; 17. 支持支付宝钱包, 移动支付零钱管理, 可设置限额, 消费明细实时掌握; 18. 支持远程重启和关机, 便于监护人远程设置。 19. 其他功能: 录音, 闹钟, 记步器, 睡眠监测, 天气, 吃药提醒, 找设备, 手表自动更新时间等; 20. 防水: IP67 防水; 21. 配备附件: 磁吸充电器, 说明书, 独立包装盒。	块	600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 以低计算)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最短不得少于2年，自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免费送货至交货地点、免费调试货物到最佳状态、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维修响应：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3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48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3）中标人除承担运输、验收与人员培训、跟踪回访和质保服务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等。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每次发出的订单后20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指定的县（市、区）或乡镇（街道），后续配送入户由县（市、区）残联和乡镇（街道）残联负责组织完成。
付款方式	由中标供应商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签订总合同，并与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签订分合同。乙方根据县（市、区）残联需求按订单供货，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和乙方自行商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折让率进行报价，本项目折让率允许范围20%（含）以内，超出范围不予接受，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零折让率的报价（例如：九折的折让率为10%；八折的折让率为20%），投标折让率必须是固定的（如1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5%~1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折让率，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折让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把实施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成品辅具、使用指导、运输配送、备品备件、跟踪回访、质保服务、使用指导、培训、技术支持、验收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针对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产品资料说明文件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满足，评标时当技术响应表中的参数与检测报告不一致时，以检测报告为准。 ▲2、投标产品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明细表复印件。 ▲3、提供所有投标单个产品的照片，照片拍摄要求：单个产品正面左前方45度方位，俯视30度拍摄的照片一张，白底，JPEG格式，图像清晰，像素$\geq 5M$，并按照“生产

	厂家+品名+规格型号+主要材料”内容顺序，逐项作书面说明，A4纸单面限于两个产品。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审批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具体采购的暂估数量是采购人为了便于评标先拟定的暂估数量，在实际合同执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工作中发生的实际数量定，采购人按实际数量结算，投标人必须接受这一情况。
其他要求	▲1、第12项投标产品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第1项、第12项投标产品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检测时间为2021、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任意一年。

分标 5: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单价
1	大字体震动闹钟	1、全新设计震动闹钟； 2、多组自由闹钟独立设置； 3、精准定铃，精准走时，兼有计时器功能（正计时或倒计时）； 4、键盘锁定：键盘锁定后，按键均无效，防止按错； 5、闪灯提醒：有闪灯提醒； 6、具有贪睡功能；闹铃响起后，按前面 3 个中的任意一个按键，5 分钟后再次响起； 7、一键止闹：闹钟响起后，按后面任意一个键闹铃关闭，同时不影响下一个闹铃响闹； 8、电池：2 节 AAA7 号电池。	个	150
2	振动式提醒手表	1、产品组成：表盘和表带； 2、产品材质：表壳采用塑料材质，表带采用硅胶材质。 3、供电方式：可充电锂电池供电； 4、可显示和设置年月日时分及星期； 5、具有时间和闹钟功能； 6、具有语音报时功能，可播报当前时间； 7、按键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8、具有至少 16 首铃声可选，铃声大小三级可调； 9、具有铃声+灯光+震动提示功能； 10、带电量显示和信号显示； 11、可连接门铃呼叫发射器当门铃和呼叫提示器用； 12、包装：配有独立包装盒。	块	280
3	语音盲文药盒	1、可设置多组闹铃提醒，每组闹钟可重复提示 3 次，避免错过吃药时间； 2、采用七彩视觉区分小格药盒设计，一格一天正好一周用量； 3、采用双层密封防水设计； 4、采用环保食品级材料制作； 5、具有 DIY 贴纸设计，可根据个性化的设置提醒； 6、轻巧便携设计；	个	150
4	盲杖（折叠）	1、杖身为铝合金材质，杖身三分之一处贴红色反光纸； 2、手柄为 TPE 热塑弹性塑胶材质，防水、防晒； 3、杖头为黑色 POM 聚甲醛耐磨硬质塑料； 4、串联线为两根进口粗橡胶皮筋、弹性好、耐老化； 5、杖身材料壁厚 1mm，杖身直径=13mm，四折叠式结构，折叠后长度：322mm，展开长度 $900 \leq L < 1200$ 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全反光膜覆护； 6、配独立包装袋一个（牛津布或绒布）。	支	100
5	盲杖（伸缩型）	1 材质：铝合金材质； 2、采用伸缩式连接，如同拉杆天线的连接方式； 3、采用金属卡扣对每一节拉出来的盲杖进行锁定，使盲杖无论受到多大的外力都不会缩短； 4、盲杖设置收缩按钮，向下按压，其余六节便即可收起，本品完全收缩后长度仅有 29 厘米左右，直径 3 厘米，易于随身携带。 5、配独立包装袋一个（牛津布或绒布）。	支	150

6	盲杖（儿童三折）	1、杖身为铝合金材质，杖身三分之一处贴红色反光纸； 2、手柄为 TPE 热塑弹性塑胶材质，防水、防晒； 3、杖头为黑色 POM 聚甲醛耐磨硬质塑料； 4、串联线为两根进口粗橡胶皮筋、弹性好、耐老化； 5、杖身材料壁厚 $\geq 1\text{mm}$ ，杖身直径 $\geq 13\text{mm}$ ，三折叠式结构，折叠后长度：350mm，展开长度 990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全反光膜覆护； 6、配独立包装袋一个(牛津布或绒布)。	支	150
7	语音盲文电饭煲	1、产品符合 GB17625.1-2012;GB4343.1-2018;GB4706.1-2005;GB4706.1-2008 的国家标准； 2、产品由电饭煲主机、全铝内胆 420 克、蒸格、量杯、可立饭勺、中文说明书组成； 3、额定功率：不低于 860W，额定电压 220V，额定频率：50-60HZ，容量 5L； 4、具有显示屏：LED 四位数码显示屏可显示预约定时、时间信息； 5、所有按键具有全程语音提示功能，具有预约定时、蒸煮、柴火饭、快煮饭、锅巴饭、煮粥、煲汤、焖肉、蒸蛋糕、热饭、消毒杀菌、保温十二大功能； 6、具时间预约定时功能； 7、所有按键都带盲文点、语音播报功能和文字标识； 8、具有人体感应功能，当电饭煲开始任意功能后，感应到用户靠近，则会自动播报当前工作状态及剩余时间； 9、具有语音交互功能，可以通过语音控制所有功能的操作如：预约定时、蒸煮、柴火饭、快煮饭、锅巴饭、煮粥、煲汤、焖肉、蒸蛋糕、热饭、消毒杀菌、保温、开始工作、取消工作； 10、具有语音交互唤醒播报当前状态功能，可通过语音交互唤醒后，播报当前工作状态及剩余时间； 11、独立彩包盒泡沫包装； 12、需提供产品 3C 认证证书。	个	600
8	语音盲文电压力锅	1、产品组成：电压力锅主机、内胆，量杯、饭勺、电源线； 2、性能参数：功率 1000w、容量 6L、全程语音播报、LCD 显示屏； 3、材质：不锈钢外壳，不锈钢盖子，食品级塑料盖子防护，铝合金饭锅； 4、功能：1)具有全程语音提示功能； 2)一键功能选择键，具有至少八个功能选择； 3)具有时间预约功能。 4)任何模式下按下取消键，进入待机模式； 5)功能按钮带盲点标识及 LED 指示灯； 6)具有 LED 四位数码显示屏，可显示时间信息：可显示所有功能的保压、加热、保温三个阶段过程； 7)拥有自选保压功能，按下自选保压按键后，按加减按键选择保压时间； 8)具有语音交互功能，可以通过语音控制以下功能：预约定时(可 24 小时预约)、煮饭、煲汤、豆/蹄筋、口感选择(清香/标准/浓香三种口感供选择)、煲粥、牛羊肉功能、开始工作、取消工作、开始保温；	个	700

		9)可通过语音交互唤醒后，播报当前工作状态； 10)可语音控制打开或关闭 AI 语音控制和按键语音播报功能； 11)配有独立包装箱； 5、需提供产品 3c 认证证书；		
9	语音盲文电磁炉	1、产品执行标准：GB4706.1-2005;GB4706.29-2008； 2、产品由电磁炉主机，单机组成； 3、额定功率：不低于 2100W, 电压 220V, 额定频率：50-50HZ； 4、产品材质：品牌主板和芯片耐高温黑金面板，塑料外壳； 5、具有全程语音播报功能，6 个按键带盲文标识和数码显示； 6、产品具有“无锅具”安全提醒功能，可反复提醒无锅 10 次“请放锅具”，并自动断电、自动安全保护； 7、产品具有 6 个按键：功能选择键、减小键、增大键、开关键、定时预约键、电量电压查询键； 8、火锅、爆炒、烧烤、炒菜、煲汤、蒸煮、烧水、预约、定时九大功能，增大、缩小键可读报相应温度数； 9、开机提示：欢迎使用 关机提示：谢谢使用； 10、需提供产品 3C 认证证书；	个	680
10	语音电水壶	1、产品由：无线接收器+水壶+底座三部分组成； 2、产品材质：内胆需使用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外壳食品级聚丙烯； 3、水壶主体采用双层防烫设计，适合视障人士使用； 4、按键式开盖方式，方便视障及老人使用； 5、额定功率：不低于 1800w, 电压：220V, 额定频率：50-60HZ, 容量不低于 1.6L； 6、产品所有操作步骤都具有语音播报； 7、产品能具有语音播报、语音、闪光、震动提示模式； 8、具有红外人体感应灯功能，可当作感应照明灯用； 9、通电后具有真人语音安全使用提示：“您好，水壶已通电，请注意使用安全”； 10、具有时间、日期、温度显示功能； 11、产品具有防干烧断电保护功能； 12、产品具有保温功能； 13、具有温湿度检测功能，可语音播报当时的温度和湿度； 14、产品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水壶和无线接器的有效信号接收距离：在空旷区域达 100 米以上； 15、需提供产品 3C 认证证书。	个	450
11	放大镜 (手持式 3 倍)	1、符合标准 Q/KJ 004-2004《助视器技术条件》要求； 2、材质：亚克力； 3、放大倍率：3 倍； 4、照明光源：白光 LED； 5、镜片无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黄点等； 6、镜片表面无水迹、指印、油污、尘埃、霉斑等； 7、零件完整无缺，无变形； 8、外观无划痕、毛刺、飞边、塌陷等缺陷，色泽均匀一致； 9、装配正确，连接间隙均匀，用胶粘接的部位粘接牢固，表面干净无余胶； 10、印字、刻字、刻线清晰、整齐，字型美观，色调鲜明，着色牢固； 11、适用于低视力人士使用。	个	100

12	放 大 镜 (手持式 5 倍)	1、符合标准 Q/KJ 004-2004《助视器技术条件》要求； 2、材质：亚克力； 3、放大倍率：5 倍； 4、照明光源：白光 LED； 5、镜片无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黄点等； 6、镜片表面无水迹、指印、油污、尘埃、霉斑等； 7、零件完整无缺，无变形； 8、外观无划痕、毛刺、飞边、塌陷等缺陷，色泽均匀一致； 9、装配正确，连接间隙均匀，用胶粘接的部位粘接牢固，表面干净无余胶； 10、印字、刻字、刻线清晰、整齐，字型美观，色调鲜明，着色牢固； 11、适用于低视力人士使用。	个	100
13	放 大 镜 (手持式 7 倍)	1、符合标准 Q/KJ 004-2004《助视器技术条件》要求； 2、材质：亚克力； 3、放大倍率：7 倍； 4、照明光源：白光 LED； 5、镜片无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黄点等； 6、镜片表面无水迹、指印、油污、尘埃、霉斑等； 7、零件完整无缺，无变形； 8、外观无划痕、毛刺、飞边、塌陷等缺陷，色泽均匀一致； 9、装配正确，连接间隙均匀，用胶粘接的部位粘接牢固，表面干净无余胶； 10、印字、刻字、刻线清晰、整齐，字型美观，色调鲜明，着色牢固； 11、适用于低视力人士使用。	个	100
14	放 大 镜 (台 灯 式)	1、符合标准 Q/KJ 004-2004《助视器技术条件》要求。 2、光学性能：成像清晰，无成像弯曲、发毛、边缘带色。 3、光学部件无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白点等。 4、主镜放大倍率：2-2.5 倍。 5、透过率：=95%。 6、可折叠。	台	100
15	放 大 镜 (多功 能 带灯)	1、放大倍率：2.5 倍，局部 5 倍； 2、供电：使用 4.5V、20MA、白光 LED 电珠，采用两节 5 号电池供电； 3、照明光源：白光 LED； 4、支架：平衡、稳定、回转灵活； 5、视场直径：90mm。	台	100
16	眼 镜 式 (近用) 助视器	1、符合标准 Q/KJ004-2004《助视器技术条件》要求； 2、成像清晰，无成像弯曲、发毛、边缘带色； 3、镜片无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白点等 4、镜片表面无水迹、指印、油污、尘埃、霉斑等； 5、镜片顶焦度误差符合 GB10810.1-2005《眼镜镜片》“第一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的规定； 6、镜片顶焦度分别为：+6D、+8D、+10D、+12D、+14D、+16D、+18D、+20D、+24D、+28D、+32D； 7、镜片材料：光学树脂； 8、镜架：金属全框； 9、镜片透射比在 90%以上； 10、包装盒具有防潮、防震、防碰撞功能；	副	200

17	中远距 离眼镜式 助视器	1、符合标准 Q/KJ004-2004《助视器技术条件》要求； 2、成像清晰，无成像弯曲、发毛、边缘带色； 3、镜片无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白点等； 4、镜片表面无水迹、指印、油污、尘埃、霉斑等； 5、放大倍率：2.0 倍； 6、重量：不高于 40 克； 7、最远可清晰观察 3 米处目标物； 8、镜片尺寸：35mm； 9、镜架材质：PP； 10、镜片材质：PC、PMMA。	副	500
18	单筒望 远镜（单 筒 4 倍）	1、符合标准 Q/KJ 004-2004《助视器技术条件》要求。 2、成像清晰，不应出现成像弯曲、发毛、边缘带色； 3、镜片无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白点等； 4、镜片表面无水迹、指印、油污、尘埃、霉斑等； 5、各调节部件运转灵活，间隙应均匀适当，方便调节； 6、放大倍率：4 倍； 7、视场角：12.5°； 8、近焦距离(指可清晰观察到目标物的最近距离)不大于 250mm。 9、物像不变形； 10、镜片采用全表面镀膜。	个	120
19	单筒望 远镜（单 筒 6 倍）	1、符合标准 Q/KJ 004-2004《助视器技术条件》要求； 2、成像清晰，不应出现成像弯曲、发毛、边缘带色； 3、镜片无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白点等； 4、镜片表面无水迹、指印、油污、尘埃、霉斑等； 5、各调节部件运转灵活，间隙应均匀适当，方便调节； 6、放大倍率：6 倍； 7、视场角：9.5°； 8、近焦距离(指可清晰观察到目标物的最近距离)不大于 250mm。 9、物像不变形； 10、镜片采用全表面镀膜；	个	120
20	单筒望 远镜（单 筒 8 倍）	1、符合标准 Q/KJ 004-2004《助视器技术条件》要求； 2、成像清晰，不应出现成像弯曲、发毛、边缘带色； 3、镜片无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白点等； 4、镜片表面无水迹、指印、油污、尘埃、霉斑等； 5、各调节部件运转灵活，间隙应均匀适当，方便调节； 6、放大倍率：8 倍； 7、视场角：10.5°； 8、近焦距离(指可清晰观察到目标物的最近距离)不大于 250mm。 9. 物像不变形； 10、镜片采用全表面镀膜；	个	120
21	滤光镜 （透光率 15.5%）	1、嵌入式偏光侧片，弹性框架，不漏光； 2、透光率 15.5%，过滤紫外线 100%，过滤蓝光 84%，偏振效率 99%； 3、适用于白内障或眼科康复患者。	副	160
22	滤光镜 （透光率 16%）	1、嵌入式偏光侧片，弹性框架，不漏光； 2、透光率 16%，过滤紫外线 100%，过滤蓝光 94%，偏振效率 99%；	副	160

		3、适用于白内障或眼科康复患者。		
23	滤光镜 (透光率 22%)	1、嵌入式偏光侧片, 弹性框架, 不漏光; 2、透光率 22%, 过滤紫外线 100%, 过滤蓝光 100%, 无偏振, 全部过滤 550nm 以下光线; 3、适用于低视力人群。	副	160
24	滤光镜 (透光率 46%)	1、嵌入式偏光侧片, 弹性框架, 不漏光; 2、透光率 46%, 过滤紫外线 100%, 过滤蓝光 100%, 无偏振, 全部过滤 511nm 以下光线; 3、适用于低视力人群。	副	160
25	棱镜 (柱型放大镜)	1、符合标准 Q/KJ 004-2004《助视器技术条件》要求; 2、成像清晰, 不应出现成像弯曲、发毛、边缘带色。 3、镜片无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白点等。 4、镜片表面无水迹、指印、油污、尘埃、霉斑等。 5、各调节部件运转灵活, 间隙应均匀适当, 方便调节。 6、放大倍数: 5 倍; 7、有效孔距: 200×32mm;	个	120
26	便携式电子助视器 (手持 4.3 寸)	1、屏幕尺寸 4.3inch±0.2inch; 2、放大倍数最小放大倍数 1 倍, 最大放大倍数 28 倍; 3、无极变倍可连续放大到任意倍数; 4、显示模式不低于 12 种颜色模式; 5、简易模式按模式键可在 7 种精简模式与 15 种显示模式间切换; 6、图像冻结具有冻结功能, 且冻结后可对图像进行放大、缩小、改变显示模式等操作按键; 7、提示音具有按键提示音, 且可打开或关闭; 8、手电筒辅助照明可以在常亮、慢闪、快闪、渐变、关闭之间切换; 9、屏幕亮度调节可对屏幕亮度在 20%、40%、50%、80%、100% 级间循环设置, 屏幕亮度会相应的变化; 10、记忆功能关机后自动保存当前色彩模式, 放大倍数和按键音等参数; 11、按键颜色按键颜色采用四种不同颜色的彩色按键; 12、折叠手柄手柄可在 0° 到 180° 自由折叠。闭合后平放屏幕与桌面成 10° ±1 度夹角, 可做阅读支架使用; 打开 90 度可做手写支架使用; 打开 180 度可做手柄使用; 13、支持手写手柄打开 90 度后可支持手写; 14、视频输出 具有普通音视频输出接口; 15、数据线接口具有 Micro USB 数据线接口; 16、省电功能 2min 无操作后自动关机; 17、待机时间 可充电锂电池供电, 待机工作时间≥4 小时; 18、电池电量提示 开机时会显示当前电量, 低电时屏幕中间会有“电量不足”提示 19、本机充电机器中装入电池, 使用配件适配器可充电; 充电过程中红灯常亮, 充满后红灯熄灭。	台	800
27	便携式电子助视器 (手持 5 寸)	1、显示屏类型: 不低于 5.0 英寸液晶显示屏; 2、放大倍数: 4 倍~25 倍无极放大; 3、像素大小: VGA; 4、LCD 屏幕亮度 1~5 档可调; 5、镜头焦距: 3.5cm~6cm; 6、17 种色彩模式, 适应不同人群需求;	台	900

		7、视频输接口(AV OUT); 8、带 mini USB 线(接口 2.0); 9、蜂鸣器提示音可关闭和打开; 10、折叠手柄(打开或关闭都可以使用); 11、机子自带记忆功能,可记住关机前的用户使用习惯; 12、可插 TF 卡(最大支持 32GB),可进行拍照以及回放; 13、电池供电连续工作时间:4 小时以上,充电时间 5~6 小时。		
28	盲用文具 (量角器、圆规、直尺、算盘、30 度三角尺、等边三角尺、盲人写字板、盲笔、卷尺)	1、套装组成:量角器、圆规、直尺、算盘、30 度三角尺、等边三角尺、盲人写字板、盲笔、卷尺九件产品; 2、材质:ABS 工程塑料; 3、尺寸:量角器尺寸:180*90mm,圆规尺寸:140*15mm,直尺尺寸:140*15mm,等边三角形角度:45 度,直角三角尺角度:30 度,算盘尺寸:158*90*10mm,盲笔尺寸:60*25mm,盲人写字板尺寸:220*45mm,卷尺长度:1.5 米。 4、带刻度的文具设有盲文触点。	套	300
29	无线闪光语音门铃	1、产品由发射器和接收器两部分组成; 2、接收器采用高亮度灯闪烁提示,大面积强闪光,适合耳聋耳背者; 3、具有 16 种音乐铃声可以选择,铃声大小至少三级可调; 4、具有铃声+强闪光+震动三种提示方式; 5、具有红外人体感应灯功能,可当作感应照明灯用; 6、具有时间、日期、温度显示,并具有语音报时功能; 7、具有温湿度检测功能,可语音播报当时的温度和湿度; 8、具有闹钟功能,具有闹钟显示图标,闹钟时具有语音播报+响铃+闪光+震动提示; 9、带耳机插口,插入耳机时扬声器同样可以发出声音; 10、所有按键操作都带语音播报提示导航功能 11、接收器带支架,具有桌面立放和枕下平放以及悬挂于腰间三种安置方式,可随身携带,安装使用方便; 12、发射器和接收器之间为无线连接,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空旷区域达 200 米有效距离; 13、具有低电量显示图标提示; 14、具对码信号显示图标提示; 15、具有人体感应显示图标; 16、包装:配有独立包装盒。	个	300
30	听书机	1、所有功能按键都具语音提示功能; 2、所有功能按键均有凸点盲文和中文标识; 3、具有听书机功能,可直接播放 TF 卡中预存的 MP3 或 WMA 音乐及有声书文件; 4、具有 FM/AM 双波段收音机功能; 5、具有自动搜台和手动旋钮选台功能; 6、具有暂停播放功能; 7、具有音频循环播放功能,在音频模式下,具有文件夹、	台	800

		单曲、全部循环三种模式； 8、具有拉杆收音天线； 9、具有显示屏，显示屏可显示时间和操作信息； 10、具有手电筒功能； 11、具有童锁功能； 12、具有电子时钟、定时关机、录音功能； 13、具有闹钟功能，闹钟时具有响铃和震动提示； 14、具有语音报时功能； 15、具有 SOS 功能； 16、按键语音播报音量大小可调节； 17、具有低电量语音提示报警功能，当电量低时，会发出语音提醒，且电池图标会闪烁； 18、具有外置扬声器播放功能； 19、具备立体声耳机口输出； 20、可连接电脑可做读卡器使用； 21、可通过蓝牙连接做音箱使用； 22、最大支持 128G 可扩展内存卡存储； 23、电源规格：内置锂电池，充电电压：5V, 可通过电脑 USB 或电源进行充电； 24、包装清单：主机、说明书保修卡、充电/数据线、手挂绳；		
31	语音盲文震动钟	1、具有时间和震动闹钟功能，闹钟时具有语音播报+响铃+闪光+震动提示； 2、具有至少 16 种音乐铃声可以选择，铃声大小至少三级可调； 3、具有大面积强闪光提示，适合耳聋耳背者； 4、可显示及设置年月日时分及星期； 5、具有语音报时功能，可播报当前时间； 6、所有按键操作都带语音播报提示导航功能； 7、具有红外人体感应灯功能，可当作感应照明灯用； 8、具有时间、日期、温度显示功能； 9、具有温湿度检测功能，可语音播报当时的温度和湿度； 10、带耳机插口，插入耳机时扬声器同样可以发出声音； 11、带支架，具有桌面立放和枕下平放以及佩挂于腰间三种安置方式，可随身携带； 12、可连接门铃呼叫发射器当门铃和呼叫提示器用； 13、具有低电量显示图标； 14、具对码信号显示图标提示； 15、具有人体感应显示图标； 16、使用两节 7 号电池供电； 17、包装：配有独立包装盒。	个	300
32	语音提醒手表	1、洪厚的大声音报时功能； 2、具有整点报时及闹钟功能； 3、标准触摸盲点，高度为 0.9mm, 触摸时更加准确； 4、表带材质为不锈钢；多种款式可选；	块	150

		5、防水表盖，防止沾水及进灰尘； 6、手表总长：30cm。		
33	语音盲表	1. 执行标准：按 GB/T6044-2005《指针式石英手表》国家标准执行； 2. 产品组成：表盘和表带； 3. 性能参数：1) 工作时间：待机时间 1 年；2) 供电方式：SR626 纽扣电池；3) 机芯：PC21 走时机芯和电子报时机芯； 4. 规格： 1) 表盘：直径 38mm； 2) 表带：长 84mm 5. 材质： 1) 表壳采用合金； 2) 表带采用钢制； 3) 表盖采用石英玻璃； 4) 后盖采用不锈钢； 6. 功能： 1) 具有语音报时功能，可播报当前时间； 2) 具有整点报时功能； 3) 具有闹铃及贪睡功能； 7. 包装：配有独立包装盒。	块	120
34	防溢报警器	1、防溢功能：将挂钩置于容器边，呈悬挂状，液体在接触防溢开光时，即报警提示； 2、长 x 宽 x 厚：62mmx31mmx23mm。	个	100
35	阅读架	1、可调节高度、视角、用于阅读和书写； 2、ABS 材质； 3、阅读板尺寸：(长*宽)约 500*200mm	个	120

二、▲商务要求表（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最短不得少于 2 年，自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2) 全部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规格必须要与采购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规格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的标准。 (3) 免费送货至交货地点、免费调试货物到最佳状态、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4) 维修响应：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有效维修方案，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5) 中标人除承担运输、验收与培训、跟踪回访和质保服务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等。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每次发出的订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指定的县（市、区）或乡镇（街道），后续配送入户由县（市、区）残联和乡镇（街道）残联负责组织完成。
付款方式	由中标供应商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签订总合同，并与采购单位县（市、区）

	残联签订分合同。乙方根据县（市、区）残联需求按订单供货，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和乙方自行商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折让率进行报价，本项目折让率允许范围 20%（含）以内，超出范围不予接受，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零折让率的报价（例如：九折的折让率为 10%；八折的折让率为 20%），投标折让率必须是固定的（如 1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5%~1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折让率，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折让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把实施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成品辅具、使用指导、运输配送、备品备件、跟踪回访、质保服务、使用指导、培训、技术支持、验收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针对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产品资料说明文件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满足，评标时当技术响应表中的参数与检测报告不一致时，以检测报告为准。 ▲2、投标产品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明细表复印件。 ▲3、提供所有投标单个产品的照片，照片拍摄要求：单个产品正面左前方 45 度方位，俯视 30 度拍摄的照片一张，白底，JPEG 格式，图像清晰，像素$\geq 5M$，并按照“生产厂家+品名+规格型号+主要材料”内容顺序，逐项作书面说明，A4 纸单面限于两个产品。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审批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具体采购的暂估数量是采购人为了便于评标先拟定的暂估数量，在实际合同执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工作中发生的实际数量定，采购人按实际数量结算，投标人必须接受这一情况。
其他要求	▲1、第 7 项投标产品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第 7 项、第 29 项、第 30 项投标产品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检测时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
--	---

分标 6: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单价
1	脊柱固定矫形器（定制）	1. 矫形器专用聚乙烯板材，产品规格：3mm/4mm/5mm； 2. 内衬板：EVA 发泡；产品厚度 3mm/4mm/5mm； 3.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紧固扣（成品勾毛一体人造革粘扣带+成品金属环扣+成品免压垫）、子母钉、铜铆钉（含垫片）、铝铆钉（含垫片）、纯棉纱套、钉位贴等。	例	1800
2	脊柱侧弯矫形器（定制）	1. 矫形器专用聚乙烯板材，产品规格：3mm/4mm/5mm； 2. 内衬板：EVA 发泡；产品厚度 3mm/4mm/5mm； 3.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紧固扣（成品勾毛一体人造革粘扣带+成品金属环扣+成品免压垫）、子母钉、铜铆钉（含垫片）、铝铆钉（含垫片）、纯棉纱套、钉位贴等。	例	5800
3	上肢矫形器	1. 矫形器专用聚乙烯板材或低温热塑材料，产品规格：3mm/4mm/5mm； 2. 内衬板：EVA 发泡；多种厚度可选，带背胶，颜色可选； 3.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紧固扣（成品勾毛一体人造革粘扣带+成品金属环扣+成品免压垫）、子母钉、铜铆钉（含垫片）、铝铆钉（含垫片）、纯棉纱套、钉位贴等。	例	600
4	足矫形器（定制鞋垫）	1. 通过 2D/3D 扫描仪，静态，动态压力检测仪，以及步态摄像，全方位分析诊断足部受力状况，以及下肢生物力学的异常。 2. 多种模块及表面覆盖材料可选。	双	1000
5	儿童矫正鞋	1. 材质：牛皮、优质橡胶； 2. 规格：适用足长 8cm—22cm，分左右脚； 3. 鞋子分高帮/低帮（根据症状需要而定）；矫形鞋后跟加厚；底前掌部上翘，鞋底为加厚软底，鞋底宽过足底。	双	680
6	踝足矫形器（定制）	1. 矫形器专用聚丙烯板材：产品规格：厚度为 3mm/4mm/5mm。 2. 内衬板：EVA 发泡；多种厚度可选，带背胶，颜色可选； 3. 双侧动踝铰链：踝关节自由活动，合金材料，产品整体高度 50-80mm。 4.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紧固扣（成品勾毛一体人造革粘扣带+成品金属环扣+成品免压垫）、子母钉、铜铆钉（含垫片）、铝铆钉（含垫片）、纯棉纱套、钉位贴等。	例	1200
7	膝踝足矫形器（定制）	1. 矫形器专用聚丙烯板材：产品规格：厚度为 3mm/4mm/5mm。 2. 内衬板：EVA 发泡，多种厚度可选，带背胶，颜色可选。 3. 双侧动踝铰链：踝关节自由活动，合金材料，产品整体高度 50-80mm 4. 双侧落环锁膝关节：合金钢材料，落环锁，上下支条长度 220-410/250-520mm，支条宽度 10-18mm，厚度 2-5mm，铰链直径 10-20mm 5.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紧固扣（成品勾毛一体人造革粘扣带+成品金属环扣+成品免压垫）、子母钉、铜铆钉（含垫片）、铝铆钉（含垫片）、纯棉纱套、钉位贴等。	例	2000

8	髌矫形器 (定制)	1. 矫形器专用聚丙烯板材：产品规格：厚度为 3mm/4mm/5mm。 2. 内衬板：EVA 发泡，多种厚度可选，带背胶，颜色可选。 3. 髌铰链：铝合金材质，可限位，有三个轴，内收 ≥ 30 度、外展 ≥ 150 度、屈髌 90 度调节。 4.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紧固扣（成品勾毛一体人造革粘扣带+成品金属环扣+成品免压垫）、子母钉、铜铆钉（含垫片）、铝铆钉（含垫片）、纯棉纱套、钉位贴等。	例	2500
9	部分足假肢	1. 材质：硅胶或板材定制成型 2. 尺寸：适合足长为 16-28cm，不同的宽度选择 3. 颜色：多个肤色可供选择 4.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等。	例	3500
10	踝离断假肢	1. 赛姆脚板：聚氨酯材料，尺寸：21-28cm，重量：245-435g，承重 ≥ 100 kg。 2. 接受腔：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对人体安全无害，可直接接触皮肤；材料易于加工成型，性能稳定。 3.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等。	例	5000
11	小腿假肢 (普及型) 动踝脚板	1. 双孔动踝脚板：规格 21cm-28cm，承重 ≥ 100 kg，强度高，耐用性好，分左右脚，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同等质量的其他类型脚板；（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检测报告） 2. 双孔动踝关节：合金材质，自重 ≤ 270 g，承重 ≥ 100 Kg，适用脚号 21cm-28cm； 3. 锁紧管接头：合金材质，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 ≤ 80 g，承重 ≥ 100 Kg，管直径为 30mm；（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同等材质的双向管接头） 4. 四爪连接盘：合金材质，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 ≤ 55 g，适用体重 ≥ 100 Kg； 5. 小腿一体管：合金材质，自重 ≤ 170 g，承重 ≥ 100 Kg，铝合金管长度 ≥ 200 mm，管壁厚度 ≥ 2 mm，直径 30mm； 6. 接受腔：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对人体安全无害，可直接接触皮肤；材料易于加工成型，性能稳定。 7. 小腿装饰套：EVA 材质，成品装饰套，防水，肤色，多种规格可选。 8.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等。	例	6000
12	膝离断假肢 (普及型) 机械关节+动踝脚板	1. 四连杆机械膝离断关节：合金钢材料，关节带上端膝离断连接结构，屈曲角度 $\geq 110^\circ$ ，自重 ≤ 700 g，合金钢材质，承重 ≥ 100 kg。 2. 双孔动踝脚板：规格 21cm-28cm，承重 ≥ 100 kg，强度高，耐用性好，分左右脚，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同等质量的其他类型脚板； 3. 双孔动踝关节：合金材质，自重 ≤ 270 g，承重 ≥ 100 Kg，适用脚号 21cm-28cm； 4. 锁紧管接头：合金材质，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 ≤ 80 g，	例	8000

		承重$\geq 100\text{Kg}$，管直径为 30mm；（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同等材质的双向管接头） 5. 大腿一体管：合金材质，自重$\leq 28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铝合金管长度$\geq 400\text{mm}$，管壁厚度$\geq 2\text{mm}$，直径 30mm； 6. 接受腔：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对人体安全无害，可直接接触皮肤；材料易于加工成型，性能稳定。 7. 大腿装饰套：EVA 材质，成品装饰套，防水，肤色，多种规格可选。 8.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等。		
13	大腿假肢（普及型）机械膝关节+动踝脚板	1. 四连杆机械关节：合金钢材料，屈曲角度$\geq 110^\circ$，合金钢材质，自重$\leq 70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检测报告）可根据评估情况选择承重自锁膝关节/拉线锁膝关节。 2. 双孔动踝脚板：规格 21cm-28cm，承重$\geq 100\text{kg}$，强度高，耐用性好，分左右脚，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同等质量的其他类型脚板； 3. 双孔动踝关节：合金材质，自重$\leq 27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适用脚号 21cm-28cm。 4. 锁紧管接头：合金材质，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leq 8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管直径为 30mm。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同等材质的双向管接头） 5. 三爪连接盘：不锈钢材质，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leq 18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 6. 大腿一体管：合金材质，自重$\leq 28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铝合金管长度$\geq 400\text{mm}$，管壁厚度$\geq 2\text{mm}$，直径 30mm； 7. 接受腔：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对人体安全无害，可直接接触皮肤；材料易于加工成型，性能稳定。 8. 大腿装饰套：EVA 材质，成品装饰套，防水，肤色，多种规格可选。 9.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阀门弯管及自动排气阀门，大腿皮带等。	例	8000
14	髌离断假肢（普及型）机械髌关节+机械膝关节+动踝脚板	1. 髌关节：带有助伸装置，可调性强，屈曲角度$\geq 120^\circ$，自重$\leq 940\text{克}$，承重$\geq 100\text{kg}$，带髌离断装置连接。 2. 四连杆机械关节：合金钢材料，屈曲角度$\geq 110^\circ$，合金钢材质，自重$\leq 70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 3. 双孔动踝脚板：规格 21cm-28cm，承重$\geq 100\text{kg}$，强度高，耐用性好，分左右脚，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同等质量的其他类型脚板。 4. 双孔动踝关节：合金材质，自重$\leq 27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适用脚号 21cm-28cm 5. 锁紧管接头：合金材质，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leq 8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管直径为 30mm； 6. 斜管接头：合金材质，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leq 8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管直径为 30mm，其中一端为斜面； 7. 大腿一体管：合金材质，自重$\leq 28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铝合金管长度$\geq 400\text{mm}$，管壁厚度$\geq 2\text{mm}$，直径 30mm；	例	12000

		8. 小腿一体管：合金材质，自重 $\leq 170\text{g}$ ，承重 $\geq 100\text{Kg}$ ，铝合金管长度 $\geq 200\text{mm}$ ，管壁厚度 $\geq 2\text{mm}$ ，直径 30mm； 9. 接受腔：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对人体安全无害，可直接接触皮肤；材料易于加工成型，性能稳定。 10. 髌离断海绵：软性泡沫外套，分左右腿，肤色，易于打磨。 11.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真皮皮料等。		
15	手部假肢	硅胶手套，弥补手指或手掌外形，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内侧设置拉链	例	2500
16	腕离断假肢	硅胶手套，弥补腕离断或前臂长残肢，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内侧设置拉链	例	4500
17	前臂假肢	一. 美容手头： 1. 铝合金材质，大拇指可扳动打开，手头配有指套和掌套，手指被动张闭，腕关节被动旋转，手指部位连接牢靠，能被动屈伸或被动开闭手 2. 手头张开距离 $\geq 85\text{mm}$ ，手指捏力 $\geq 5\text{N}$ ，腕关节直径 $\Phi 45\text{mm}$ 。 3. 装饰性手套：硅胶材质。 或发泡手头： 1. 优质发泡剂填充，内部金属龙骨增强，可任意掰动手指动作 2. 腕关节可被动旋转 3. 表面完好，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明显部位无气孔，纹路明显，外形逼真； 4. 硅胶材料，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与人体皮肤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5. 弹性好，收缩率小，耐磨，耐高温，易清洗，不易老化、不易污染； 6. 规格尺寸：分为大号、中号、小号；男、女、儿童，多种颜色可选 二. 接受腔：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对人体安全无害，可直接接触皮肤；材料易于加工成型，性能稳定。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成品 PVA 膜等。 根据受助对象需求选择合适的手头	例	4500
18	肘离断假肢	一. 美容手头： 1. 铝合金材质，大拇指可扳动打开，手头配有指套和掌套，手指被动张闭，腕关节被动旋转，手指部位连接牢靠，能被动屈伸或被动开闭手 2. 手头张开距离 $\geq 85\text{mm}$ ，手指捏力 $\geq 5\text{N}$ ，腕关节直径 $\Phi 45\text{mm}$ 。 3. 装饰性手套：硅胶材质。 或发泡手头： 1. 优质发泡剂填充，内部金属龙骨增强，可任意掰动手指动作。 2. 腕关节可被动旋转。 3. 表面完好，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明显部位无气孔，纹路明显，外形逼真； 4. 硅胶材料，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与人体皮肤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5. 弹性好，收缩率小，耐磨，耐高温，易清洗，不易老化、不易污染； 6. 规格尺寸：分为大号、中号、小号；男、女、儿童，多种颜色	例	6000

		可选 二. 接受腔: 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 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 对人体安全无害, 可直接接触皮肤; 材料易于加工成型, 性能稳定。 其他辅料: 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成品 PVA 膜等。 三. 肘关节: 1. 肘关节是不锈钢材质, 可被动伸屈, 拨动手柄可多角度被动自锁, 在屈肘位能可自锁, 且解锁灵活; 2. 肘关节屈肘范围 $0^{\circ} \sim 120^{\circ}$, 连接管骨架是铝合金材质 根据受助对象需求选择合适的手头		
19	上臂假肢	一. 发泡手头: 1. 优质发泡剂填充, 内部金属龙骨增强, 可任意掰动手指动作 2. 腕关节可被动旋转 3. 表面完好, 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 明显部位无气孔, 纹路明显, 外形逼真; 4. 硅胶材料, 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 与人体皮肤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5. 弹性好, 收缩率小, 耐磨, 耐高温, 易清洗, 不易老化、不易污染; 6. 规格尺寸: 分为大号、中号、小号; 男、女、儿童, 多种颜色可选 二. 接受腔: 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 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 对人体安全无害, 可直接接触皮肤; 材料易于加工成型, 性能稳定。 其他辅料: 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成品 PVA 膜等。 三. 肘关节: 1. 肘关节是不锈钢材质, 可被动伸屈, 拨动手柄可多角度被动自锁, 在屈肘位能可自锁, 且解锁灵活; 2. 肘关节屈肘范围 $0^{\circ} \sim 120^{\circ}$, 连接管骨架是铝合金材质。	例	6000
20	肩离断假肢	一. 发泡手头: 1. 优质发泡剂填充, 内部金属龙骨增强, 可任意掰动手指动作 2. 腕关节可被动旋转 3. 表面完好, 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 明显部位无气孔, 纹路明显, 外形逼真; 4. 硅胶材料, 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 与人体皮肤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5. 弹性好, 收缩率小, 耐磨, 耐高温, 易清洗, 不易老化、不易污染; 6. 规格尺寸: 分为大号、中号、小号; 男、女、儿童, 多种颜色可选。 二. 接受腔: 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 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 对人体安全无害, 可直接接触皮肤; 材料易于加工成型, 性能稳定。 其他辅料: 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成品 PVA 膜等。 三. 肘关节: 1. 肘关节是不锈钢材质, 可被动伸屈, 拨动手柄可多角度被动自锁, 在屈肘位能可靠自锁, 且解锁灵活; 2. 肘关节屈肘范围 $0^{\circ} \sim 120^{\circ}$, 连接管骨架是铝合金材质。 四. 肩关节: 1. 万向肩关节外展角 $0^{\circ} - 45^{\circ}$, 伸屈角: 伸 $0^{\circ} - 45^{\circ}$, 屈 $0^{\circ} - 120^{\circ}$;	例	8000

	2. 自重≤100g;		
二、▲商务要求表（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最短不得少于2年，自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1.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是具备生产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产品，全部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规格必须要与采购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规格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的标准。 2. 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无偿更换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 3. 中标人须提供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2小时内答复，制定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时起48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一周内修复。 4. 中标人除承担运输、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等。 5. 本地化服务：本项目服务的对象涉及广西全区，为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投标人在广西区内应自设或委托至少2-3家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售后服务机构或服务网点（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委托服务的还须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委托协议书，协议服务期限至少2年以上；提供服务机构或服务网点的场地及设备图片清单、联系人、联系电话），每个自设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售后服务机构或服务网点配备辅具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2名；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专业技术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由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自行商定。 2、交货地点：中标单位同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协商，集中开展复筛评估、适配，回访维保可入户可集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付款方式	由中标供应商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签订总合同，并与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签订分合同。乙方根据县（市、区）残联需求按订单供货，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和乙方自行商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折让率进行报价，本项目折让率允许范围20%（含）以内，超出范围不予接受，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零折让率的报价（例如：九折的折让率为10%；八折的折让率为20%），投标折让率必须是固定的（如1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5%~1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折让率，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折让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把实施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筛查评估、原材料、取模、制作、装配调试、装配假肢的受助对象往返交通以及适应性训练期间的食宿、跟踪回访和质保服务，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装配矫形器的受助对象不予支付往返交通费）。采购人不再针对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产品资料说明文件	1、双孔动踝脚板、四连杆机械膝关节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检测报告。评标时当技术响应表中的参数与检测报告不一致时，以检测报告为准。 ▲2、投标产品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明细表复印件。 ▲3、提供所有投标单个产品的照片，照片拍摄要求：单个产品正面左前方 45 度方位，俯视 30 度拍摄的照片一张，白底，JPEG 格式，图像清晰，像素$\geq 5M$，并按照“生产厂家+品名+规格型号+主要材料”内容顺序，逐项作书面说明，A4 纸单面限于两个产品。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审批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具体采购的暂估数量是采购人为了便于评标先拟定的暂估数量，在实际合同执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工作中发生的实际数量定，采购人按实际数量结算，投标人必须接受这一情况。
其他要求	▲1、第 13 项投标产品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提供 3 名注册执业假肢制作师、注册执业矫形器制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分标 7: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1	助听器 (耳背式 大功率)	1. 全数字信号处理耳背机 2. 双麦克风技术 3. *软件可见可调独立通道数 ≥ 16 个 4. 聆听程序设置: ≥ 8 个 5. 自动声反馈抑制功能 6. 风噪声抑制功能 7. *饱和声压级: ≥ 128 dB SPL 8. *满档增益: ≥ 70 dB 9. *等效输入噪声: ≤ 21 dB 10. *总谐波失真: $\leq 3\%$ 11. 感应拾音线圈最大灵敏度: ≥ 110 dB 12. *频率范围至少在: 200-6000 Hz 13. *电流量: ≤ 1.5 mA 14. 防尘防水级别: $\geq$ IP68 级 15. 可选择验配公式数: ≥ 6 个 16. 兼容 FM 系统	台	2000
2	助听器 (耳背式 超大功率)	1. 全数字信号处理耳背机 2. 双麦克风技术 3. *软件可见可调独立通道数 ≥ 20 个 4. 聆听程序设置: ≥ 8 个 5. 自动声反馈抑制功能 6. 风噪声抑制功能 7. *饱和声压级: ≥ 137 dB SPL 8. *满档增益: ≥ 81 dB 9. *等效输入噪声: ≤ 25 dB 10. 总谐波失真: $\leq 2\%$ 11. 感应拾音线圈最大灵敏度: ≥ 110 dB 12. *频率范围至少在: 200-4700 Hz 13. *电流量: ≤ 1.5 mA 14. 防尘防水级别: $\geq$ IP68 级 15. 兼容 FM 系统	台	2200
3	助听器 (耳道式)	1. 全数字信号处理定制机 2. 双麦克风技术 3. *软件可见可调独立通道数 ≥ 20 个 4. 聆听程序设置: ≥ 4 个 5. 自动声反馈抑制功能 6. 风噪声抑制功能 7. *饱和声压级: ≥ 121 dB SPL 8. *满档增益: ≥ 61 dB	台	2500

		9.*等效输入噪声：≤21dB 10. 总谐波失真：≤1.2% 11.*频率范围至少在：200-5000Hz 12.*电流量：≤1.2mA 13. 内置测听功能 14. 可选择验配公式数：≥6 个		
二、▲商务要求表（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最短不得少于2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免费送货至交货地点、免费调试货物到最佳状态、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维修响应：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3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48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3）中标人除承担运输、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等。 （4）本地化服务：本项目服务的对象涉及广西全区，为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在本地自设或委托不少于2家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做好助听器验配售后服务，委托服务的还须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委托协议书，协议服务期限至少2年以上，每家售后服务机构要在广西各地设有不少于7家服务网点，每家服务网点必须具备营业执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至少一名以上助听器验配师。需提供助听器验配师资格证书和身份证、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由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县（市、区）地残联自行商定。 2、交货地点：中标单位同采购单位县（市、区）地残联协商，集中开展复筛评估、适配，回访维保可入户可集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付款方式	由中标供应商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签订总合同，并与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签订分合同。乙方根据县（市、区）残联需求按订单供货，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单位县（市、区）残联和乙方自行商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折让率进行报价，本项目折让率允许范围20%（含）以内，超出范围不予接受，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零折让率的报价（例如：九折的折让率为10%；八折的折让率为20%），投标折让率必须是固定的（如1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5%~1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折让率，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折让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把实施项目过程中			

	所产生的筛查评估、成品助听器、检测、耳模制作、试带调试、使用指导、零配件（每台配备干燥盒 1 个、30 粒专用电池； 每人配备防丢绳 1 根 ）、跟踪回访和质保服务。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针对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产品资料说明文件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满足，评标时当技术响应表中的参数与检测报告不一致时，以检测报告为准。 ▲2、投标产品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相关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明细表复印件。 ▲3、提供所有投标单个产品的照片，照片拍摄要求：单个产品正面左前方 45 度方位，俯视 30 度拍摄的照片一张，白底，JPEG 格式，图像清晰，像素≥5M，并按照“生产厂家+品名+规格型号+主要材料”内容顺序，逐项作书面说明，A4 纸单面限于两个产品。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所设置的），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本章内容与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不一致的，以本章内容为准。 3、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4、投标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并说明文件来源出处）。当响应文件提供的产品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为准。 5、供应商所竞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含附表）、经国家相关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所竞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要求	1、▲第一项投标产品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所投助听器机型应为 2022 年及以后上市产品。 3、▲1-3 项投标产品需提供 2022-2025 年任意一年省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内连续<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按每分标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 服务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4. 提供所有投标单个产品的照片，照片拍摄要求：单个产品正面左前方 45 度方位，俯视 30 度拍摄的照片一张，白底，JPEG 格式，图像清晰，像素$\geq 5M$，并按照“生产厂家+品名+规格型号+主要材料”内容顺序，逐项作书面说明，A4 纸单面限于两个产品；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 日</u>。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金额（人民币）：每个分标人民币贰万元整，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建行南宁市民族大道东分理处</u>，开户名称：<u>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4500 1604 6530 5070 3663</u>）；采用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u>现场提交地址：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联系人：覃工，15677131795</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_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u>4</u>项。（负偏离达到5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u>5</u>%（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

	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649360、1373709501，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每个分标 20000.00 元。 3.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505 0160 4783 0000 0080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

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

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

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 = (1 - 投标折让率) × (1 - 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 = (1 - 投标折让率) × (1 -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 = (1 - 投标折让率)。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1 - 某投标人投标折让率)) × 3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报价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各分标商务要求表描述为准。
2	技术分 (满分 48分)	产品性能分(满分29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提供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相关专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每项得0.1分;提供国家级相关专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每项得0.25分。(本项满分5分) 一档(24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满足)无负偏离得24分。 二档(20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满足)有1项负偏离得20分。 三档(15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满足)有2项负偏离得15分。 四档(5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满足)有3项负偏离得5分。 说明:注:①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的检测时间为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任意一年,视为有效检测报告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视为负偏离,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为无偏离,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给予相应档次定档,漏项视为负偏离。 ②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描述:a、技术需求表中参数表述为大于或等于某项数值时,等于某项数值的为无偏离,大于某数值的为正偏离,小于某项数值的为负偏离。b、技术需求表中参数表述为小于或等于某项数值时,等于某项数值的为无偏离,小于某数值的为正偏离,大于某项数值的为负偏离。
		项目实施 方案(满 分19分)	由评委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很简单,评定为差,得5分;②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较详细,评定为一般,得10分;③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很详细,具有科学性、针对性,方案较合理,评定为良好,得15分;④项目实施

			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很详细，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正措施方案针对性强，所有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且合理的，评为优，得 19 分
3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满分 15 分。①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培训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排除故障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②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培训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排除故障时间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售后和验收方案完整、合理培训方案安排、有完整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且合理的、提供定期回访安排、商务条款要求的服务承诺最优，得 15 分。
4	信誉分 (满分 6 分)	业绩情况 (满分 2 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 年起)需具有类似专业同类货物的销售业绩，每份合同得 1 分，最高 2 分。
		资质信誉 (满分 4 分)	(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3)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或制造商参与国家级残疾人辅助器具相关课题研究项目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5	政策功能分(1 分)	节能、环保分(满分 1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
总得分=1+2+3+4+5。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 6）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 = (1 - 投标折让率) × (1 - 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 = (1 - 投标折让率) × (1 -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 = (1 - 投标折让率)。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1 - 某投标人投标折让率)) × 3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报价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表描述为准。
2	技术分 (满分 40分)	产品性能分（满分25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提供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相关专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每项得0.1分；提供国家级相关专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每项得0.25分。（本项满分5分） 一档(20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满足)无负偏离且相关技术参数在检验报告中完整体现的得20分。 二档(15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满足)无负偏离得15分。 三档(10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满足)有1项负偏离得10分。 四档(5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满足)有3项负偏离得5分。 说明：注:①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的检测时间为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2025年年任意一年，视为有效检测报告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视为负偏离，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为无偏离，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给予相应档次定档，漏项视为负偏离。 ②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描述：a、技术需求表中参数表述为大于或等于某项数值时，等于某项数值的为无偏离，大于某数值的为正偏离，小于某项数值的为负偏离。b、技术需求表中参数表述为小于或等于某项数值时，等于某项数值的为无偏离，小于某数值的为正偏离，大于某项数值的为负偏离。	由评委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① 目实施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项目装配技术方案很简单，评定为差，得3分；

			② 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项目装配技术方案较详细，评定为一般，得 7 分； ③ 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项目装配方案很详细，具有科学性、针对性，方案较合理，评定为良好，得 10 分； ④ 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项目装配技术方案很详细，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正措施方案针对性强，所有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且合理的，评为优，得 15 分；
3	售后服务分 (满分 22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22 分)	本项目服务的对象涉及广西全区，从投标人实力及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服务、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定期回访等）综合比较，自设或委托至少 2 家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做好假肢矫形器装配服务。委托服务的还须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委托协议书，协议服务期限至少 2 年以上。 一档：基本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可行，具备一定本地维护保障能力，在本地自设或委托不少于 2 家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每家服务机构设有至少 3 人及以上的本地售后服务人员，并提供至少 2 名注册执业假肢制作师或注册执业矫形器制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7 分； 二档：提供比较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对服务方式、方法有具体描述的，具备一定本地维护保障能力，在本地自设或委托不少于 2 家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共计 10 人及以上，并提供至少 6 名注册执业假肢制作师或注册执业矫形器制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不少于 4 名注册执业假肢制作师或注册执业矫形器制作师在所属服务机构缴纳的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社保证明）得 14 分； 三档：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工作内容、阐述清楚售后服务办法及保障体系，说明售后服务工作计划，具有较完备售后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具备一定本地维护保障能力。在本地自设或委托不少于 2 家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共计 15 人及以上，并提供至少 9 名注册执业假肢制作师或注册执业矫形器

			制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不少于 6 名注册执业假肢制作师或注册执业矫形器制作师在所属服务机构缴纳的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的社保证明）得 22 分。
4	信誉分 (满分 7 分)	业绩情况 (满分 3 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 年起）需具有类似专业同类货物的销售业绩，每份合同得 1 分，最高 3 分。
		资质信誉 (满分 4 分)	（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5	政策功能分(1 分)	节能、环保分（满 分 1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
总得分=1+2+3+4+5。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 7）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 = (1 - 投标折让率) × (1 - 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 = (1 - 投标折让率) × (1 -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 = (1 - 投标折让率)。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1 - 某投标人投标折让率)) × 3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报价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表描述为准。

2	技术分 (满分 52分)	产品性能 分(满分 25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提供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相关专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每项得1分;提供国家级相关专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6分) 一档(19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满足)无负偏离得15分,带*的项目有正偏离的每项加一分,最高分4分,满分19分。 二档(15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满足)无负偏离得15分。 三档(10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满足)有1项负偏离得10分。 四档(5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满足)有3项负偏离得5分。 说明:注:①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的检测时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任意一年,视为有效检测报告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视为负偏离,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为无偏离,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给予相应档次定档,漏项视为负偏离。(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投标人所投助听器机型应为2022年及以后上市产品。 ②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描述:a、技术需求表中参数表述为大于或等于某项数值时,等于某项数值的为无偏离,大于某数值的为正偏离,小于某项数值的为负偏离。b、技术需求表中参数表述为小于或等于某项数值时,等于某项数值的为无偏离,小于某数值的为正偏离,大于某项数值的为负偏离。
		服务保障 能力分 (满分27 分)	有服务保障能力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未到达标准的得2分; 一档(10分):本项目服务的对象涉及广西全区,从投标人实力及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服务、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定期回访等)综合比较,自设或委托至少2家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做好助听器验配售后服务,委托服务的还须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委托协议书,协议服务期限至少2年以上。每家服务机构要在广西各地设有不少于7家服务网点,每家服务网点必须具备营业执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至少一名以上助听器验配师(需提供听器验配师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二档(17分):本项目服务的对象涉及广西全区,从投标人实力及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服务、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

			时间、定期回访等）综合比较，自设或委托至少 2 家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做好助听器验配售后服务，委托服务的还须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委托协议书，协议服务期限至少 2 年以上。服务机构合计在广西各地设有至少 20 家服务网点，每家服务网点必须具备营业执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服务机构服务人员累计 30 人及以上，配备不少于 20 名助听器验配师（需提供助听器验配师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至少 15 名助听器验配师在所属服务机构缴纳的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档（27 分）：本项目服务的对象涉及广西全区，从投标人实力及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服务、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定期回访等）综合比较，自设或委托至少 2 家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做好助听器验配售后服务，委托服务的还须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委托协议书，协议服务期限至少 2 年以上。服务机构合计在广西各地设有至少 30 家服务网点，每家服务网点必须具备营业执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服务机构服务人员累计 40 人及以上，配备不少于 30 名助听器验配师（需提供助听器验配师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至少 25 名助听器验配师在所属服务机构缴纳的 2024 年 9 月-11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回访服务、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满分 12 分。①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培训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服务、排除故障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②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培训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服务、排除故障时间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③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调试方案和培训方案详细、有完整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提供定期回访安排，商务条款要求的服务承诺最优，得 12 分。
4	信誉分 (满分 5 分)	业绩情况 (满分 3 分) 资质信誉 (满分 2 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 年起）需具有类似专业同类货物的销售业绩，每份合同得 1 分，最高 3 分。 （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投

			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5	政策功能分(1分)	节能、环保分(满分1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0.5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0.5分。
总得分=1+2+3+4+5。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本项目投标人可投 2 个分标，但只能中一个分标。本项目按照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分标 7 的顺序依次评标，在分标一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不得成为分标二和后续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4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折让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折让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入围比例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2、货物质保期：见《商务偏离表》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2、资金性质:_____。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备注：签定的合同可按照以上合同条款进行约定，招标文件中各项招标需求均可在签订合同时列入或以更优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列入。如在签定合同过程中部分条款需要调整，经双方沟通、协商同意后调整，最终有效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预算单价（元）	单位
						
折 让 率						
交付使用时间						
备 注： （例如：九折的折让率为 10%； 八折的折让率为 20%）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7. 预算单价需与采购需求中所列单价一致，不允许更改。
8. 电子投标系统填写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折让率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